

甘肃省体育局文件

甘体群〔2026〕6号

甘肃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乒乓球 太极拳轮滑等项目比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体育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兰州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内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甘）单位、甘肃矿区、各行业体协：

现将《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乒乓球太极拳轮滑等项目比赛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认真做好参赛和组织工作。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乒乓球竞赛规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定西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甘肃省乒乓球协会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执行单位：定西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13日至5月20日，在定西开放大学体育馆举行。

三、参赛单位

各市（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甘）单位、省级行业体协。

四、竞赛项目（7项）

男子（3项）：单打、双打、团体

女子（3项）：单打、双打、团体

混合（1项）：混合双打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甘肃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有关规定。

（二）年龄：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提供甘肃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及社保卡。

2. 持有非甘肃省辖区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且长期（4年及以上）在甘肃工作的外省人员，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3. 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为本辖区内的居民，持省内非本市（州）居民身份证代表本市（州）参赛，需提供长期（4年及以上）在本市（州）居住证明和所属市（州）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4. 甘肃省内高校在校学生须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在校学习证明（学生证和学籍证明）代表学校报名参赛。

5. 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甘）单位、甘肃矿区、省级行业体协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是本部门（单位）、本行业正式在职干部、职工，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工作证明或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6. 省级行业体协代表队运动员需为本协会正式会员，且持有甘肃省辖区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或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

（四）运动员必须取得本项目竞委会颁发的参赛证方能参赛。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证明（加盖县级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本项目比赛，参赛代表队全体人员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

比赛期间和往返途中，须确保在异地出现意外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

（六）参加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体育项目的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教练员、领队、队医等相关人员）需获得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须接受系统的反兴奋剂教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通过反兴奋剂准入考试，进行反兴奋剂宣誓，并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参赛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各组别限报一支代表队参赛。代表各市（自治州）、兰州新区参赛的代表队，报名表须加盖市（州）体育主管部门公章。代表甘肃矿区、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甘）单位及省级行业体协的参赛单位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各比赛项目报名不足6个单位，将取消该项目比赛；各单项报名人数不足6人（队、对），将取消该单项比赛。

（二）各参赛单位最多可报领队1人，男、女队教练员各1人，男运动员3-5人，女运动员3-5人。

（三）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均可参加单打，同时可各报男双、女双、混双各两对，但不能跨单位组对参赛。

（四）专业运动队正式招聘的在训运动员、2026年专业运动队试训、集训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各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和参赛承诺书交大会竞委会，材料不全的运动员

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意外）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承担。

七、资格审查

（一）省体育局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及社会媒体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监督。各参赛单位可通过规范渠道和正规程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监督。

（二）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确有违反规定的，单人项目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2人和2人以上项目取消该项目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参赛代表团所签订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三）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最新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团体赛报名不足8队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8队以上（含8队）采用分阶段比赛，第一阶段分组循环比赛，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

（三）团体比赛执行斯韦斯林杯赛制，采取五场三胜，每场五局三胜，11分赛制。出场顺序为1.A—X、2.B—Y、3.C—Z、4.A—Y、5.B—X。

（四）单打、双打、混合双打根据报名情况来确定具体赛

制。单项比赛均采用五局三胜，11分赛制。

（五）抽签工作将在赛前领队、教练联席会议进行。抽签采取现场电脑抽签方式来确定比赛秩序；种子设置参照甘肃省第十五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成绩。

（六）参加团体比赛及双打配对的服装必须统一，除以白色为主体的短衣、短裤，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七）团体比赛于赛前30分钟，各参赛单位携带上场运动员身份证、参赛证到检录处报到，赛前5分钟未检录，视为弃权。

（八）单项比赛于赛前20分钟，运动员携带身份证、参赛证到检录处报到，按秩序册排定时间未到者，视为弃权。

（九）检录时，证件不齐者不予上场比赛，取消本场比赛资格。

（十）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比赛开赛2小时前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由组委会裁决。比赛开始后，不再受理运动员资格申诉问题。

（十一）如运动队有因资格审查被取消比赛资格或因犯规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十二）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十三）每场比赛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医生、运动员必须执证件入场，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十四）比赛使用由各全国单项体育协会认定的球台，银河

WTT 双标 H40 三星新材料球。

九、奖励办法

(一) 获得各项目比赛第一名至第三名的，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名次的只颁发奖励证书。

(二) 各项比赛均录取前 8 名，分别对应 9、7、6、5、4、3、2、1 分值。参赛人（对、队）数不足录取名额的按实际参赛人数递减 1 名录取。

十、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 报名

1. 报名材料

(1)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2)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3) 运动员电子照片（规格 300—500KB，蓝色背景、人像清晰的证件照；电子照片文件名：姓名+项目+身份证号）；

(4)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

2. 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运动员资格审查表扫描件、运动员电子照片及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一式两份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别报省体育局群体处、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电子邮件标题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组别。

省体育局群体处联系人：权若涵

联系电话：0931-8819033

邮箱：904835950@qq.com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联系人：王姣

联系电话：15693295339

邮箱：1693521184@qq.com

3.报名截止日期：2026年4月20日。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报名表填写和电子邮件标题不符合要求，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 1.裁判员5月13日报到。
- 2.运动员5月14日14:00前报到。
- 3.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议

1.运动队报到当日14:00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16:30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具体地址各队报到时另行通知。

2.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 （1）二代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原件；
- （2）体检证明件；
-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 （4）参赛承诺书。

资格审查合格后领取参赛证。

（四）赛前练习

运动队报到当日14:00—18:00比赛场馆向各运动队开放，可进行赛前练习。

十一、技术官员

（一）各项目比赛的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裁判

员)由对应各省级单项体育协会择优选拔提出建议名单,由省体育局审核确定。

(二)各项目技术官员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2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赛,具体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十二、经费

各参赛队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体检费等自理;竞委会人员从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食宿、劳务补助等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技术官员从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食宿、交通、劳务补助等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工作人员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承担,住宿费、劳务补助等由承办单位承担。

十三、兴奋剂检查及赛风赛纪

(一)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等机构)、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成立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纪律检查资格审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办法和人员组成另行通知。

十四、比赛结束后两周内,各协办单位须将秩序册、成绩册(各10份)连同技术统计和赛区工作总结邮寄至甘肃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存档(并将上述资料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件904835950@qq.com);将秩序册、成绩册(各3份)寄发给各参赛单位。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乒乓球比赛参赛承诺书
2.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3.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乒乓球比赛 参赛承诺书

为做好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乒乓球比赛风险防控、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等各项工作，保障赛事安全顺利举办，本人于比赛前作出如下承诺：

一、安全责任

1.本人或监护人完全了解自己（被监护人）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被监护人）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的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此次比赛项目的疾病），并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认健康状况符合参加本次比赛的各项要求。因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自愿报名参加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乒乓球比赛，并如实提供本人健康状况的相关信息，本人对因自身状况而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承担全部责任，与大会无关。

2.本人及监护人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乒乓球比赛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3.本人及监护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会做好必要的防范

措施，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4.本人及监护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赛会工作人员。

5.本人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二、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

1.本人承诺在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乒乓球比赛中，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自觉维护比赛秩序，尊重裁判员执法，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文明参赛，不搞私下交易、君子协定、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不做违反赛风赛纪的任何事。

2.认真学习贯彻反兴奋剂法规和相关知识，努力提高抵制兴奋剂的能力和水平，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坚决杜绝使用兴奋剂，自觉抵制一切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仔细阅读以上条款，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相关安排或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备注：承诺书正反面打印。

承诺人签字：

监护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附件 2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代表队名称（单位公章）：

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队内职务	联系电话					
运动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参加项目				备注
					团体	单打	双打	混双	
1									

2										
3										
4										
5										
6										
7										
8										
9										
10										
运动员总人数				工作人员总人数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 报名表将由计算机统一处理，请按要求填写。

2. 参加单打队员在栏内填写队内技术号或打“√”，留空表示不参加。
3. 参加双打队员均在两栏内注明本队的双打配对序号（数字或字母）。
4. 参加团体队员均在团体栏内注明本队的团体序号（数字或字母）。

附件 3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参赛单位				
运动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参赛项目	组别
运动员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参赛单位资格审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非本辖区内居民，需提供长期居住证明或缴纳社保证明

2.持非甘肃户籍运动员，须提供长期居住证或缴纳社保证明

3.甘肃矿区、行业体育协会，高等院校的参赛运动员须提供工作证明或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 4 年）

4.高校在校学生须提供学籍证明、学生证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太极拳项目竞赛规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定西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甘肃省武术运动协会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执行单位：定西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6年5月26日至30日，在陇西县体育馆举行。

三、参赛单位

各市（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甘）单位、省级行业体协。

四、竞赛项目（6项）

（一）集体拳术（3项）

1. 太极（八法五步）
2. 二十四式简化太极拳
3. 四十二式太极拳竞赛套路

（二）集体器械（3项）

1. 太极扇
2. 三十二式太极剑竞赛套路

3.四十二式太极剑竞赛套路

注：各小项上场规定人数为 6-9 人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甘肃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有关规定。

（二）年龄：参赛运动员须为年满 18 周岁（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不超过 60 周岁（196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运动员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为准。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须提供甘肃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

2.持有非甘肃省辖区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且长期（4 年以上）在甘肃工作的外省人员，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 4 年）报名参赛。

3.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为本辖区内的居民，持省内非本市（州）居民身份证代表本市（州）参赛，需提供长期（4 年及以上）在本市（州）居住证明或所属市（州）社会保障卡（记录满 4 年）报名参赛。

4.甘肃省内高校在校学生须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在校学习证明（学生证和学籍证明）代表学校报名参赛。

5.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甘）单位、甘肃矿区、省级行业体协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是本部门（单位）、本行业正式在职干部、职工，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工作证明或社会保障卡（记录满 4 年）报名参赛。

6.省级行业体协代表队运动员需为本协会正式会员,且持有甘肃省辖区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或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

(四)运动员必须取得各项目竞委会颁发的参赛证方能参赛。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证明(加盖县级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本项目比赛,参赛代表队全体人员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和往返途中,须确保在异地出现意外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

(六)参加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体育项目的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教练员、领队、队医等相关人员)需获得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须接受系统的反兴奋剂教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通过反兴奋剂准入考试,进行反兴奋剂宣誓,并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参赛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最多可报3支运动队参赛,如报名不足6个参赛单位,将取消本项目比赛。

(二)每支运动队限报集体拳术和集体器械各1项,每名运动员仅可代表1支运动队参赛;各参赛单位可报总领队1人,每支运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2人、运动员6-9人。

(三)各参赛单位各小项限报1支运动队,各小项报名队数不足6支运动队,则取消该小项比赛。

(四)各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

明、体检证明和参赛承诺书交大会竞委会，材料不全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意外）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承担。

（五）各参赛单位于检录前30分钟携带运动员身份证、参赛证到达赛场。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赛证备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资格审查

（一）省体育局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及社会媒体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监督。各参赛单位可通过规范渠道和正规程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监督。

（二）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确有违反规定的，单人项目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2人和2人以上项目取消该项目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参赛代表团所签订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三）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2024)》及有关补充规定。

（二）凡运动员每出现一次明显不整齐，扣0.1分，累计扣分。

（三）完成套路时间

1.太极拳(八法五步)的完成时间为3-4分钟。

2.二十四式简化太极拳、四十二式太极拳竞赛套路的完成时间为3-6分钟。

3.太极扇、三十二式太极剑竞赛套路、四十二式太极剑竞赛套路的完成时间为3-5分钟。

(四) 裁判长扣分

1.竞赛套路无起势或收势者，均扣0.1分，累计扣分。

2.竞赛套路均要求配乐。凡音乐伴奏出现说唱，扣0.2分；未配乐者，扣0.2分。

3.运动队上场人数不足规定人数(6-9人)时，每少1人，扣0.1分，累计扣分。

(五)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比赛开赛2小时前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由组委会裁决。比赛开始后，不再受理运动员资格申诉问题。

(六) 为了严肃赛纪赛风，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弄虚作假、无理取闹、拖延比赛、干扰比赛、罢赛等行为的参赛队及运动员，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取消比赛资格、比赛成绩，通报批评，乃至禁止参赛等处罚。

(七) 如运动队有因资格审查被取消比赛资格或因犯规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八) 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九) 每场比赛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医生、运动员必须

持证件入场，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获得各项目比赛第一名至第三名的，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名次的只颁发奖励证书。

(二) 各项比赛均录取前8名，分别对应9、7、6、5、4、3、2、1分值。参赛队数不足录取名额的按实际参赛队数递减1名录取。

十、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议、赛前练习

(一) 报名

1. 报名材料

(1)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太极拳项目比赛报名表；

(2)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3) 运动员电子照片（规格300—500KB,蓝色背景、人像清晰的证件照；电子照片文件名：姓名+项目+身份证号）。

(4)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

2. 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运动员资格审查表扫描件、运动员电子照片及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一式两份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别报省体育局群体处、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电子邮件标题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组别。

省体育局群体处联系人：权若涵

联系电话：0931-8819033

邮箱：904835950@qq.com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联系人：赵小刚

联系电话：18143720779

邮箱：1262028071@qq.com

3.报名截止日期：2026年4月20日。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报名表填写和电子邮件标题不符合要求，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裁判员5月26日报到。

2.运动员5月27日前报到。

3.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议

1.运动队报到当日14:00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16:30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具体地址各队报到时另行通知。

2.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1）二代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原件；

（2）体检证明件；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4）参赛承诺书。

资格审查合格后领取参赛证。

（四）赛前练习

运动队报到当日14:00—18:00比赛场馆向各运动队开放，可进行赛前练习。

十一、技术官员

（一）各项目比赛的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裁判

员)由对应各省级单项体育协会择优选拔提出建议名单,由省体育局审核确定。

(二)各项目技术官员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2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赛,具体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十二、经费

各参赛队交通、食宿、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竞委会人员食宿、劳务补助等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技术官员食宿、交通、劳务补助等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工作人员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承担,食宿费、劳务补助等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

十三、兴奋剂检查及赛风赛纪

(一)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等机构)、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成立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纪律检查资格审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办法和人员组成另行通知。

十四、比赛结束后两周内,各协办单位须将秩序册、成绩册(各10份)连同技术统计和赛区工作总结邮寄至甘肃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存档(并将上述资料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件904835950@qq.com);将秩序册、成绩册(各3份)寄发给各参赛单位。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太极拳比赛参赛承诺书
- 2.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太极拳比赛报名表
- 3.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附件 1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太极拳比赛 参赛承诺书

为做好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太极拳比赛风险防控、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等各项工作，保障赛事安全顺利举办，本人于比赛前作出如下承诺：

一、安全责任

1.本人或监护人完全了解自己（被监护人）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被监护人）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此次比赛项目的疾病），并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认健康状况符合参加本次比赛的各项要求。因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自愿报名参加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太极拳比赛，并如实提供本人健康状况的相关信息，本人对因自身状况而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承担全部责任，与大会无关。

2.本人及监护人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太极拳比赛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3.本人及监护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会做好必要的

防范措施，并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4.本人及监护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和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赛会工作人员。

5.本人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二、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

1.本人承诺在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太极拳比赛中，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自觉维护比赛秩序，尊重裁判员执法，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文明参赛，不搞私下交易、君子协定、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不做违反赛风赛纪的任何事。

2.认真学习贯彻反兴奋剂法规和相关知识，努力提高抵制兴奋剂的能力和水平，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坚决杜绝使用兴奋剂，自觉抵制一切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详细阅读以上条款，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相关安排或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备注：1.承诺书正反面打印；2.十八周岁以下的参赛运动员必须同时由监护人填写此承诺书（监护人必须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承诺人签字：

监护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附件 2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太极拳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总领队：					电话：						
一队			二队				三队				
领队：		电话：		领队：		电话：		领队：		电话：	
教练：		电话：		教练：		电话：		教练：		电话：	
参赛项目 1 例：二十四式 简化太极拳		参赛项目 2 例：太极扇		参赛项目 1		参赛项目 2		参赛项目 1		参赛项目 2	
1	运动员姓名	1	运动员姓名	1		1		1		1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7		7		7		7		7		7	
8		8		8		8		8		8	
9		9		9		9		9		9	

附件 3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参赛单位				
运动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参赛项目	组别
运动员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参赛单位资格审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非本辖区内居民，需提供长期居住证明或缴纳社保证明

2.持非甘肃户籍运动员，须提供长期居住证或缴纳社保证明

3.甘肃矿区、行业体育协会，高等院校的参赛运动员须提供工作证明或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 4 年)

4.高校在校学生须提供学籍证明、学生证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 群众组轮滑比赛竞赛规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定西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甘肃省轮滑运动协会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执行单位：定西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6年5月28日至6月1日，在定西市临洮县（速度轮滑在滨河西路，自由式轮滑在定西市职业技术学院）举办。

三、参赛单位

各市（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甘）单位、省级行业体协。

四、竞赛项目(12项)

甲组（6项）

男子：自由式轮滑速度过桩个人计时赛、自由式轮滑花式绕桩赛、速度轮滑10000米公路赛；

女子：自由式轮滑速度过桩个人计时赛、自由式轮滑花式绕桩赛、速度轮滑10000米公路赛。

乙组（6项）

男子：自由式轮滑速度过桩个人计时赛、自由式轮滑花式绕桩赛、速度轮滑 10000 米公路赛；

女子：自由式轮滑速度过桩个人计时赛、自由式轮滑花式绕桩赛、速度轮滑 10000 米公路赛。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甘肃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有关规定。

(二) 年龄

- 1.甲组：1966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 2.乙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 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须提供甘肃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及社保卡。

2.持有非甘肃省辖区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且长期(4年及以上)在甘肃工作的外省人员,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3.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为本辖区内的居民,持省内非本市(州)居民身份证代表本市(州)参赛,需提供长期(4年及以上)在本市(州)居住证明和所属市(州)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4.甘肃省内高校在校学生须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在校学习证明(学生证和学籍证明)代表学校报名参赛。

5.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甘)单位、甘肃矿区、省级行业体协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是本部门(单位)、

本行业正式在职干部、职工，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工作证明或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四）运动员必须取得本项目竞委会颁发的参赛证方能参赛。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证明（加盖县级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本项目比赛，参赛代表队全体人员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和往返途中，须确保在异地出现意外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

（六）参加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体育项目的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教练员、领队、队医等相关人员)需获得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须接受系统的反兴奋剂教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通过反兴奋剂准入考试，进行反兴奋剂宣誓，并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参赛办法

（一）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自由式、速度轮滑各1人），各组别各小项限报男、女运动员2人，每队男、女运动员共24人，领队、教练员可兼运动员。

（二）各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身份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和参赛承诺书交大会竞委会，材料不全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意外）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承担。

（三）各单位最多可报1支队伍参赛。如报名不足6个参赛单位，则取消本项目比赛。

(四) 各单项报名人数不足6(人)队, 则取消该单项比赛。

(五) 速度轮滑和自由式轮滑不可兼项, 自由式速度过桩个人计时赛和自由式花式绕桩赛只能选报一项。

(六) 各参赛单位于检录前30分钟携带运动员身份证、参赛证到达赛场。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赛证备查, 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资格审查

(一) 省体育局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及社会媒体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监督。各参赛单位可通过规范渠道和正规程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监督。

(二) 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确有违反规定的, 单人项目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 2人和2人以上项目取消该项目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 还将根据参赛代表团所签订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三) 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 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八、竞赛办法

(一) 速度轮滑比赛场地为室外环形公路赛道, 比赛执行由世界轮滑联合会最新发布的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及中国轮滑协会发布的速度轮滑竞赛规则或补充规定。

(二) 自由式轮滑比赛执行由世界轮滑联合会最新发布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及中国轮滑协会发布的自由式轮滑竞赛规

则或补充规定。

（三）此次比赛组委会不提供比赛服装和器材，所有参赛运动员须自行携装备参赛。

（四）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比赛开赛2小时前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由组委会裁决。比赛开始后，不再受理运动员资格申诉问题。

（五）为了严肃赛纪赛风，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弄虚作假、无理取闹、拖延比赛、干扰比赛、罢赛等行为的参赛队及运动员，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取消比赛资格、比赛成绩，通报批评，乃至禁止参赛等处罚。

（六）如运动队有因资格审查被取消比赛资格或因犯规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七）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八）每场比赛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医生、运动员必须持证件入场，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九）本次比赛的全部项目具体赛制，分组等情况根据报名情况在联席会议时由裁判长公布确定。

九、名次录取和奖励

（一）获得各项目比赛第一名至第三名的，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名次的只颁发奖励证书。

（二）各项比赛均录取前8名，分别对应9、7、6、5、4、3、2、1分值。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额的按实际参赛人数递减1

名录取。

十、报名、报到、资格审查与联席会议、赛前练习

(一) 报名

1. 报名材料

- (1)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轮滑比赛报名表；
- (2)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 (3) 运动员电子照片（规格 300—500KB,蓝色背景、人像清晰的证件照；电子照片文件名：姓名+项目+身份证号）。

(4)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

2. 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运动员资格审查表扫描件、运动员电子照片及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一式两份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别报省体育局群体处、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电子邮件标题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组别。

省体育局群体处联系人：权若涵

联系电话：0931-8819033

邮箱：904835950@qq.com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联系人：苟东斌

联系电话：18794283838

邮箱：1101364416@qq.com

3. 报名截止日期：2026年4月20日。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报名表填写和电子邮件标题不符合要求，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 报到

1. 裁判员5月28日报到。

2.运动员 5 月 29 日前报到。

3.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 资格审查与联席会议

1.运动队报到当日 14:00 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16:30 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具体地址各队报到时另行通知。

2.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1) 二代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原件;

(2) 体检证明件;

(3)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4) 参赛承诺书。

资格审查合格后领取参赛证。

(四) 赛前练习

运动队报到当日 14:00—18:00 比赛场馆向各运动队开放,可进行赛前练习。

十一、技术官员

(一) 比赛的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由对应各省级单项体育协会择优选拔提出建议名单,由省体育局审核确定。

(二) 技术官员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 2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赛,具体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十二、经费

各参赛队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体检费等自理;竞委会人员从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食宿、劳务补助等费用由承办

单位承担；技术官员从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食宿、交通、劳务补助等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工作人员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承担，食宿费、劳务补助等由承办单位承担。

十三、兴奋剂检查及赛风赛纪

（一）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等机构）、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成立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纪律检查资格审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办法和人员组成另行通知。

十四、比赛结束后两周内，各协办单位须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10 份）连同技术统计和赛区工作总结邮寄至甘肃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存档（并将上述资料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件 904835950@qq.com）；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3 份）寄发给各参赛单位。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轮滑比赛参赛承诺书
2.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轮滑比赛报名表
3.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附件 1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轮滑比赛参赛承诺书

为做好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轮滑比赛风险防控、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等各项工作，保障赛事安全顺利举办，本人于比赛前作出如下承诺：

一、安全责任

1.本人或监护人完全了解自己（被监护人）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被监护人）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此次比赛项目的疾病），并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认健康状况符合参加本次比赛的各项要求。因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自愿报名参加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轮滑比赛，并如实提供本人健康状况的相关信息，本人对因自身状况而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承担全部责任，与大会无关。

2.本人及监护人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轮滑比赛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3.本人及监护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会做好必要的

防范措施，并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4.本人及监护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和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赛会工作人员。

5.本人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二、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

1.本人承诺在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轮滑比赛中，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自觉维护比赛秩序，尊重裁判员执法，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文明参赛，不搞私下交易、君子协定、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不做违反赛风赛纪的任何事。

2.认真学习贯彻反兴奋剂法规和相关知识，努力提高抵制兴奋剂的能力和水平，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坚决杜绝使用兴奋剂，自觉抵制一切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仔细阅读以上条款，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相关安排或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备注：1.承诺书正反面打印；2.十八周岁以下的参赛运动员必须同时由监护人填写此承诺书（监护人必须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承诺人签字：

监护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附件 2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轮滑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	联系电话			教练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速度过桩		花式绕桩		10000米公路赛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注：请在所报项目组别中(√)

报名单位公章：

附件 3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参赛单位				
运动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参赛项目	组别
运动员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参赛单位资格审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非本辖区内居民，需提供长期居住证明或缴纳社保证明

2.持非甘肃户籍运动员，须提供长期居住证或缴纳社保证明

3.甘肃矿区、行业体育协会，高等院校的参赛运动员须提供工作证明或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

4.高校在校学生须提供学籍证明、学生证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 群众组健身操舞比赛竞赛规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定西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执行单位：定西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6年5月30日至6月3日在临洮县体育场举行

三、参赛单位

各市（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甘）单位、省级行业体协。

四、竞赛项目（2项）

广场舞

广播操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甘肃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有关规定。

（二）年龄：18岁—65周岁（1961年12月31日后至2007年12月31日前），出生日期以身份证件为准。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须提供甘肃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

2.持有非甘肃省辖区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且长期（4年以上）在甘肃工作的外省人员，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3.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为本辖区内的居民，持省内非本市（州）居民身份证代表本市（州）参赛，需提供长期（4年及以上）在本市（州）居住证明或所属市（州）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4.甘肃省内高校在校学生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在校学习证明（学生证和学籍证明）代表学校报名参赛。

5.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甘）单位、甘肃矿区、省级行业体协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是本部门（单位）、本行业正式在职干部、职工，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工作证明或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6.省级行业体协代表队运动员需为本协会正式会员，且持有甘肃省辖区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或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

（四）运动员必须取得各项目竞委会颁发的参赛证方能参赛。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证明（加盖县级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本项目比赛，参赛代表队全体人员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和往返途中，须确保在异地出现意外伤害事

故时保险同样生效)。

(六) 参加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体育项目的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教练员、领队、队医等相关人员)需获得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须接受系统的反兴奋剂教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通过反兴奋剂准入考试,进行反兴奋剂宣誓,并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参赛办法

(一) 各参赛单位广场舞和广播操各限报一支队伍参赛;健身操舞可报总领队1人,广场舞参赛队可报教练员1—2人,运动员12—16人;广播操参赛队可报教练员1—2人,团体赛运动员12—16人,教练员可兼运动员。

(二) 如报名不足6个(含6个)参赛单位,将取消本项目比赛。各单项报名不足6队(含6队),则取消该单项比赛,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代表队参赛。

(三) 各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和参赛承诺书交大会竞委会,材料不全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意外)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承担。

(四) 各参赛单位于检录前30分钟携带运动员身份证、参赛证到达赛场。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赛证备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资格审查

(一) 省体育局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及社会媒体对运动

员参赛资格的监督。各参赛单位可通过规范渠道和正规程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监督。

(二) 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确有违反规定的, 单人项目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 2人和2人以上项目取消该项目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 还将根据参赛代表团所签订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三) 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 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八、竞赛办法

(一) 广场舞: 各参赛队自行创编或选编的一套广场舞参赛(规定推广套路及相关项目的规定套路不得参赛)。必须遵循健身原理, 体现科学性、健身性、创新性。

(二) 广播操: 第九套广播体操团体赛(12—16人, 男女混合, 男运动员比例不低于30%)。

(三) 广场舞执行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全国广场舞竞赛规则》(2018年1月人民体育出版社发行), 查阅请登录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gssstzx.com/> -政策法规板块)。广播操执行由国家体育总局2011年发布的《第九套广播体操手册-第九套广播体操评分方法参考》(人民体育出版社)。具体细则将在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由裁判长进行解读;

(四) 出场顺序在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上抽签确定, 采用裁判员现场评分, 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五)《第九套广播体操》音乐由大赛组委会提供；广场舞自选套路音乐时长为3分30秒至4分30秒，如因参赛队音乐制作问题导致在比赛时出现音乐播放不清晰或意外中断、终止等问题，现场裁判视情况予以扣分处理。

(六) 服装与轻器械

1.广场舞参赛队员着装需适宜运动，可根据表演需要穿着具有特色款式的比赛服装，需符合动作与曲目风格；禁止任何不文明、不健康的元素，服装不得过于暴露；禁止佩戴可能伤及自身或他人的配饰；允许参赛队员画淡妆，可以做发型，但头发不能遮脸，不得造型怪异；广播操比赛必须统一的运动服；

2.广场舞比赛时可使用手持轻器械，应具有健身性，安全性。

(七)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比赛开赛2小时前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由组委会裁决。比赛开始后，不再受理运动员资格申诉问题。

(八)比赛时，各队必须服从裁判的裁决和指挥，对比赛成绩有异议的，必须在赛后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提出，不得私自找裁判裁决；对寻衅滋事，不配合相关工作人员安排的参赛人员，取消该队的比赛资格，并视情况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

(九)如运动队有因资格审查被取消比赛资格或因犯规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十)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十一)每场比赛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医生、运动员必须持证件入场，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获得各项目比赛第一名至第三名的，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名次的只颁发奖励证书。

(二)各项比赛均录取前8名，分别对应9、7、6、5、4、3、2、1分值。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额的按实际参赛人数递减一名录取。

十、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 报名

1.报名材料

- (1)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健身操舞比赛报名表；
- (2)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 (3) 运动员电子照片(规格300—500KB,蓝色背景、人像清晰的证件照;电子照片文件名:姓名+项目+身份证号);
- (4)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

2.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运动员资格审查表扫描件、运动员电子照片及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一式两份

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别报省体育局群体处、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电子邮件标题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组别。

省体育局群体处联系人：权若涵

联系电话：0931-8819033

邮箱：904835950@qq.com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联系人：樊子龙

联系电话：18393323995

邮箱：410127669@qq.com3.

报名截止日期：2026年4月20日。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报名表填写和电子邮件标题不符合要求，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 报到

- 1.裁判员5月30日报到。
- 2.运动员5月31日前报到。
- 3.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 资格审查与联席会议

1.运动队报到当日14:00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16:30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具体地址各队报到时另行通知。

2.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 (1)二代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原件；
- (2)体检证明件；
-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 (4)参赛承诺书。

资格审查合格后领取参赛证。

十一、技术官员

(一) 各项目比赛的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由对应各省级单项体育协会择优选拔提出建议名单,由省体育局审核确定。

(二) 各项目技术官员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2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赛,具体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十二、经费

各参赛队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体检费等自理;竞赛委员会人员从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食宿、劳务补助等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技术官员从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食宿、交通、劳务补助等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工作人员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承担,住宿费、劳务补助等由承办单位承担。

十三、兴奋剂检查及赛风赛纪

(一)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等机构)、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成立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纪律检查资格审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办法和人员组成另行通知。

十四、比赛结束后两周内,各协办单位须将秩序册、成绩册(各10份)连同技术统计和赛区工作总结邮寄至甘肃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存档(并将上述资料的电子版发送至电

子邮件 904835950@qq.com)；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3 份）寄发给各参赛单位。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健身操舞比赛参赛承诺书
2.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健身操舞比赛报名表
3.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附件 1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健身操舞 比赛参赛承诺书

为做好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健身操舞比赛风险控制、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等各项工作，保障赛事安全顺利举办，本人于比赛前作出如下承诺：

一、安全责任

1.本人或监护人完全了解自己（被监护人）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被监护人）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此次比赛项目的疾病），并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认健康状况符合参加本次比赛的各项要求。因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自愿报名参加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健身操舞比赛，并如实提供本人健康状况的相关信息，本人对因自身状况而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承担全部责任，与大会无关。

2.本人及监护人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健身操舞比赛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3.本人及监护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会做好必要的防范措施，并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4.本人及监护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 and 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赛会工作人员。

5.本人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二、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

1.本人承诺在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健身操舞比赛中，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自觉维护比赛秩序，尊重裁判员执法，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文明参赛，不搞私下交易、君子协定、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不做违反赛风赛纪的任何事。

2.认真学习贯彻反兴奋剂法规和相关知识，努力提高抵制兴奋剂的能力和水平，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坚决杜绝使用兴奋剂，自觉抵制一切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仔细阅读以上条款，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相关安排或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备注：1.承诺书正反面打印；2.十八周岁以下的参赛运动员必须同时由监护人填写此承诺书（监护人必须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承诺人签字：

监护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健身操舞比赛 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

身份证号：

电话：

广场舞教练：

身份证号：

电话：

广播操教练：

身份证号：

电话：

广场舞规定套路：《

》 广场舞自选套路《

》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参赛项目	参赛项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3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参赛单位				
运动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参赛项目	组别
运动员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参赛单位资格审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非本辖区内居民，需提供长期居住证明或缴纳社保证明

2.持非甘肃户籍运动员，须提供长期居住证或缴纳社保证明

3.甘肃矿区、行业体育协会，高等院校的参赛运动员须提供工作证明或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 4 年）

4.高校在校学生须提供学籍证明、学生证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 群众组健身气功比赛竞赛规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定西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甘肃省健身气功协会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执行单位：定西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6年5月31日至6月4日，在陇西体育馆举行。

三、参赛单位

各市（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甘）单位、省级行业体协。

四、竞赛项目（8项）

（一）集体项目

- 1.健身气功·八段锦
- 2.健身气功·太极养生杖
- 3.健身气功·大舞
- 4.健身气功·气舞

（二）个人项目

- 1.健身气功·八段锦
- 2.健身气功·易筋经
- 3.健身气功·导引养生功十二法
- 4.健身气功·马王堆导引术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甘肃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有关规定。

(二)年龄：1961年1月1日至1996年12月31日(30周岁-65周岁)出生，且上场人员平均年龄不得低于35周岁。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须提供甘肃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及社保卡。

2.持有非甘肃省辖区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且长期(4年及以上)在甘肃工作的外省人员，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3.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为本辖区内的居民，持省内非本市(州)居民身份证代表本市(州)参赛，需提供长期(4年及以上)在本市(州)居住证明和所属市(州)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4.甘肃省内高校在校学生须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在校学习证明(学生证和学籍证明)代表学校报名参赛。

5.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甘)单位、甘肃矿区、省级行业体协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是本部门(单位)、本行业正式在职干部、职工，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工作证明或

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6.省级行业体协代表队运动员需为本协会正式会员，且持有甘肃省辖区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或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

（四）运动员必须取得各项目竞委会颁发的参赛证方能参赛。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证明（加盖县级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本项目比赛，参赛代表队全体人员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和往返途中，须确保在异地出现意外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

（六）参加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体育项目的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教练员、领队、队医等相关人员）需获得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须接受系统的反兴奋剂教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通过反兴奋剂准入考试，进行反兴奋剂宣誓，并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参赛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专人专职），教练员1人（可兼运动员），运动员8人（含替补2人），其中男性队员不少于1名。如报名不足6支代表队，将取消本项目比赛。各小项报名运动员不足6人（对，队），取消该小项比赛。

（二）每队须报2项集体项目（如报气舞可增至3项），功法任选。

（三）参加集体项目的运动员均可参加个人项目比赛，各

队每个项目限报2人，每人限报2项。

(四)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的健康证明(需有心电图检查,加盖县级以上医院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健身气功比赛。全体人员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五) 参赛单位报到时须提供身份证明、保险证明、体检证明,证明材料不全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

(六) 各参赛单位于检录前30分钟携带运动员第二代正式居民身份证、参赛证到达赛场。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第二代正式居民身份证、参赛证,以备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资格审查

(一) 省体育局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及社会媒体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监督。各参赛单位可通过规范渠道和正规程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监督。

(二) 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确有违反规定的,单人项目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2人和2人以上项目取消该项目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参赛代表团所签订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三) 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 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2021 年编辑出版的《健身气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二) 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的参赛运动员比赛上场队形按抽签顺序排为“一”字形。

(三) 比赛功法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发行的缩短版无口令词伴奏音乐。

(四) 集体项目上场 6 人, 其中男性运动员不少于 1 人。

(五) 个人项目不分男女, 混合编排。

(六) 气舞项目以 9 种健身气功普及功法和 4 种竞赛功法动作为素材选取动作, 自创主旨、自编套路, 自配音乐, 自配 LED 动态背景, 自选服装, 时长为 4 分 40 秒至 5 分 20 秒, 套路编排内容不得少于 6 种功法元素, 其中须包含 1 个完整动式。

(七) 气舞项目使用视频背景, 不得出现任何字幕以及本单位地域等关联信息, 气舞音乐为纯音乐。

(八) 参赛运动员服装须符合健身气功项目特点, 参加集体赛的运动员服装款式、颜色须统一, 鞋为健身类运动鞋; 太极养生杖尺寸长 105—120 厘米, 直径 2.3—2.8 厘米。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获得各项目比赛第一名至第三名的, 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 获得其他名次的只颁发奖励证书。

(二) 各项比赛均录取前 8 名，分别对应 9、7、6、5、4、3、2、1 分值。参赛人(对、队)数不足录取名额的按实际参赛人数递减 1 名录取。

十、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 报名

1. 报名材料

(1)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健身气功比赛报名表；

(2)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3) 运动员电子照片(规格 300—500KB, 蓝色背景、人像清晰的证件照；电子照片文件名：姓名+项目+身份证号)；

(4)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

2. 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运动员资格审查表扫描件、运动员电子照片及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一式两份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别报省体育局群体处、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电子邮件标题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省体育局群体处联系人：权若涵

联系电话：0931-8819033

邮箱：904835950@qq.com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联系人：赵宏图

联系电话：18193251298

邮箱：956189129@qq.com

3. 报名截止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报名表填写和电子邮件标题不符合要求，

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 报到

- 1.裁判员 5月31日报到。
- 2.运动员 6月1日前报到。
- 3.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 资格审查与联席会议

1.运动队报到当日 14:00 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16:30 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具体地址各队报到时另行通知。

2.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 (1)二代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原件;
- (2)体检证明件;
-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 (4)参赛承诺书。

资格审查合格后领取参赛证。

(四) 赛前练习

运动队报到当日 14:00—18:00 比赛场馆向各运动队开放,可进行赛前练习。

十一、技术官员

(一)各项目的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由对应各省级单项体育协会择优选拔提出建议名单,由省体育局审核确定。

(二)各项目的技术官员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2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赛,具体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十二、经费

各参赛队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体检费等自理；竞委会人员从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食宿、劳务补助等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技术官员从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食宿、交通、劳务补助等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工作人员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承担，住宿费、劳务补助等由承办单位承担。

十三、兴奋剂检查及赛风赛纪

（一）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等机构）、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成立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纪律检查资格审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办法和人员组成另行通知。

十四、比赛结束后两周内，各协办单位须将秩序册、成绩册（各10份）连同技术统计和赛区工作总结邮寄至甘肃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存档（并将上述资料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件904835950@qq.com）；将秩序册、成绩册（各3份）寄发给各参赛单位。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
- 1.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健身气功比赛参赛承诺书
 - 2.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健身气功比赛报名表
 - 3.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

附件 1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健身气功比赛 参赛承诺书

为做好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健身气功比赛风险控制、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等各项工作，保障赛事安全顺利举办，本人于比赛前作出如下承诺：

一、安全责任

1.本人或监护人完全了解自己（被监护人）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被监护人）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此次比赛项目的疾病），并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认健康状况符合参加本次比赛的各项要求。因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自愿报名参加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健身气功比赛，并如实提供本人健康状况的相关信息，本人对因自身状况而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承担全部责任，与大会无关。

2.本人及监护人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健身气功比赛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3.本人及监护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会做好必要的防范措施，并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4.本人及监护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和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赛会工作人员。

5.本人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二、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

1.本人承诺在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健身气功比赛中，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自觉维护比赛秩序，尊重裁判员执法，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文明参赛，不搞私下交易、君子协定、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不做违反赛风赛纪的任何事。

2.认真学习贯彻反兴奋剂法规和相关知识，努力提高抵制兴奋剂的能力和水平，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坚决杜绝使用兴奋剂，自觉抵制一切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仔细阅读以上条款，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相关安排或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备注：1.承诺书正反面打印；2.十八周岁以下的参赛运动员必须同时由监护人填写此承诺书（监护人必须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承诺人签字：

监护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附件 3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参赛单位				
运动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参赛项目	组别
运动员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参赛单位资格审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非本辖区内居民，需提供长期居住证明或缴纳社保证明

2.持非甘肃户籍运动员，须提供长期居住证或缴纳社保证明

3.甘肃矿区、行业体育协会，高等院校的参赛运动员须提供工作证明或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 4 年）

4.高校在校学生须提供学籍证明、学生证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滑轮竞赛规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定西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甘肃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甘肃省冰雪运动协会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执行单位：定西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1日至6月5日，在定西市安定区西环公路。

三、参赛单位

各市（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甘）单位、省级行业体协。

四、竞赛项目（6项）

男子：短距离（传统技术）、5公里（间隔出发自由技术）、4×5公里接力（2传统技术+2自由技术）。

女子：短距离（传统技术）、5公里（间隔出发自由技术）、4×5公里接力（2传统技术+2自由技术）。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甘肃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有关规定。

(二) 年龄：196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18—60 周岁）。

(三) 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提供甘肃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及社保卡。

2. 持有非甘肃省辖区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且长期（4 年及以上）在甘肃工作的外省人员，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 4 年）报名参赛。

3. 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为本辖区内的居民，持省内非本市（州）居民身份证代表本市（州）参赛，需提供长期（4 年及以上）在本市（州）居住证明和所属市（州）社会保障卡（记录满 4 年）报名参赛。

4. 甘肃省内高校在校学生须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在校学习证明（学生证和学籍证明）代表学校报名参赛。

5. 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甘）单位、甘肃矿区、省级行业体协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是本部门（单位）、本行业正式在职干部、职工，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工作证明或社会保障卡（记录满 4 年）报名参赛。

6. 省级行业体协代表队运动员需为本协会正式会员，且持有甘肃省辖区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或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 4 年）。

(四) 运动员必须取得本项目竞委会颁发的参赛证方能参赛。

(五)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证明

（加盖县级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本项目比赛，参赛代表队全体人员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和往返途中，须确保在异地出现意外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

（六）参加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体育项目的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教练员、领队、队医等相关人员）需获得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须接受系统的反兴奋剂教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通过反兴奋剂准入考试，进行反兴奋剂宣誓，并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参赛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最多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人数不限（男女比例不限）；男、女接力比赛运动员各4名，替补各2名。

（二）每名运动员可报2个单项（不含接力）。

（三）各参赛单位仅限报1支代表队参赛。如报名不足6个（含6个）参赛单位，将取消本项目比赛。各单项报名人数不足6人，则取消该单项比赛。

（四）参赛者不具备遵循滑轮竞赛规则进行竞赛的能力，不得报名。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报名者承担。

（五）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六）各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和参赛承诺书交大会竞委会，材料不全的运动员

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意外）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承担。

（七）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30 分钟携带运动员第二代正式居民身份证、参赛证到达赛场。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第二代正式居民身份证、参赛证，以备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资格审查

（一）省体育局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及社会媒体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监督。各参赛单位可通过规范渠道和正规程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监督。

（二）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确有违反规定的，单人项目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2 人和 2 人以上项目取消该项目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参赛代表团所签订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三）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最新审定的越野滑雪竞赛规则。

（二）各单项、各组别的出发顺序将采用公开抽签方式进行。

（三）各参赛队运动员需着统一服装参赛。比赛时服装、

器材等所有装备须符合越野滑雪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 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弄虚作假、无理取闹、拖延比赛、干扰比赛、罢赛等行为的运动队及运动员，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取消比赛资格、比赛成绩、通报批评、乃至禁止参赛等处罚。

(五)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比赛开赛2小时前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由组委会裁决。比赛开始后，不再受理运动员资格申诉问题。

(六) 如运动队有因资格审查被取消比赛资格或因犯规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七) 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八) 凡对比赛结果有异议者，需在比赛结束后15分钟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由仲裁委员会裁决。逾期不予受理。

(九) 每场比赛参赛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须执证件入场，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九、奖励办法

(一) 获得各项目比赛第一名至第三名的，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名次的只颁发奖励证书。

(二) 各项比赛均录取前8名，分别对应9、7、6、5、4、3、2、1分值。参赛人(对、队)数不足录取名额的按实际参赛人数递减1名录取。

十、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 报名

1. 报名材料

- (1)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滑轮比赛报名表；
- (2)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 (3) 运动员电子照片（规格 300—500KB，蓝色背景、人像清晰的证件照；电子照片文件名：姓名+项目+身份证号）；
- (4)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

2. 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运动员资格审查表扫描件、运动员电子照片及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一式两份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别报省体育局群体处、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电子邮件标题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组别。

省体育局群体处联系人：权若涵

联系电话：0931-8819033

邮箱：904835950@qq.com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联系人：王姣

联系电话：15693295339

邮箱：1693521184@qq.com

3. 报名截止日期：2026年4月20日。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报名表填写和电子邮件标题不符合要求，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 报到

1. 裁判员6月1日报到。

2.运动员 6 月 2 日前报到。

3.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 资格审查与联席会议

1.运动队报到当日 14:00 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16:30 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具体地址各队报到时另行通知。

2.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1)二代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原件;

(2)体检证明件;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4)参赛承诺书。

资格审查合格后领取参赛证。

(四) 赛前练习

运动队报到当日 14:00—18:00 比赛场馆向各运动队开放,可进行赛前练习。

十一、技术官员

(一)各项目比赛的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由对应各省级单项体育协会择优选拔提出建议名单,由省体育局审核确定。

(二)各项目技术官员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 2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赛,具体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十二、经费

各参赛队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体检费等自理;竞委会人员从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食宿、劳务补助等费用由承办

单位承担；技术官员从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食宿、交通、劳务补助等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工作人员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承担，食宿费、劳务补助等由承办单位承担。

十三、兴奋剂检查及赛风赛纪

（一）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等机构）、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成立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纪律检查资格审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办法和人员组成另行通知。

十四、比赛结束后两周内，各协办单位须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10 份）连同技术统计和赛区工作总结邮寄至甘肃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存档（并将上述资料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件 904835950@qq.com）；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3 份）寄发给各参赛单位。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滑轮比赛参赛承诺书
2.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滑轮比赛报名表
3.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

附件 1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滑轮比赛 参赛承诺书

为做好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滑轮比赛风险防控、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等各项工作，保障赛事安全顺利举办，本人于比赛前作出如下承诺：

一、安全责任

1.本人或监护人完全了解自己（被监护人）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被监护人）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的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此次比赛项目的疾病），并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认健康状况符合参加本次比赛的各项要求。因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自愿报名参加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滑轮比赛，并如实提供本人健康状况的相关信息，本人对因自身状况而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承担全部责任，与大会无关。

2.本人及监护人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滑轮比赛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3.本人及监护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会做好必要的防范

措施，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4.本人及监护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赛会工作人员。

5.本人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二、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

1.本人承诺在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滑轮比赛中，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自觉维护比赛秩序，尊重裁判员执法，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文明参赛，不搞私下交易、君子协定、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不做违反赛风赛纪的任何事。

2.认真学习贯彻反兴奋剂法规和相关知识，努力提高抵制兴奋剂的能力和水平，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坚决杜绝使用兴奋剂，自觉抵制一切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详细阅读以上条款，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相关安排或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备注：承诺书正反面打印。

承诺人签字：

监护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滑轮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名称（盖章）：

领队姓名：

领队电话：

教练姓名：

教练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报名项目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短距离 (传统技术)	5公里(间隔出 发自由技术)	4*5公里接力(2传统 技术+2自由技术)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请在报名项目栏对所选竞赛项目画√，接力项目替补运动员须在备注内注明“替补”。

附件 3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参赛单位				
运动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参赛项目	组别
运动员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p>参赛单位资格审查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盖 章 年 月 日 </div>				

注：1.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非本辖区内居民，需提供长期居住证明或缴纳社保证明

2.持非甘肃户籍运动员，须提供长期居住证或缴纳社保证明

3.甘肃矿区、行业体育协会，高等院校的参赛运动员须提供工作证明或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 4 年）

4.高校在校学生须提供学籍证明、学生证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 群众组陆地冰壶比赛竞赛规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定西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甘肃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甘肃省冰雪运动协会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执行单位：定西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6月10日-6月15日在临洮县体育馆举行。

三、参赛单位

各市（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甘）单位、省级行业体协。

四、竞赛项目（3项）

男子陆地冰壶、女子陆地冰壶、混合陆地冰壶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甘肃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有关规定。

（二）年龄：1966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须提供甘肃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

2.持有非甘肃省辖区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且长期(4年以上)在甘肃工作的外省人员,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3.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为本辖区内的居民,持省内非本市(州)居民身份证代表本市(州)参赛,需提供长期(4年及以上)在本市(州)居住证明和所属市(州)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4.甘肃省内高校在校学生须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在校学习证明(学生证和学籍证明)代表学校报名参赛。

5.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甘)单位、甘肃矿区、省级行业体协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是本部门(单位)、本行业正式在职干部、职工,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工作证明或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6.运动员须提供县级以上(含)人民医院体检健康证明及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含往返路途)。

(四)运动员必须取得本项目竞委会颁发的参赛证方能参赛。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证明(加盖县级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本项目比赛,参赛代表队全体人员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和往返途中,须确保在异地出现意外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

(六) 参加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体育项目的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教练员、领队、队医等相关人员)需获得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 须接受系统的反兴奋剂教育, 完成规定课程学习, 通过反兴奋剂准入考试, 进行反兴奋剂宣誓, 并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参赛办法

(一) 各参赛单位限报一支代表队参赛, 如报名不足6支代表队, 则取消本项目比赛。各小项报名人数不足6队(队), 取消该小项比赛。

(二)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 教练员1人, 男运动员5人、女运动员5人, 少于4人则不得参赛;混合陆地冰壶运动员不得兼项。领队和教练专人专职, 教练可兼运动员。

(三) 参赛单位报到时须提供身份证明、保险证明、体检证明, 证明材料不全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 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

(四) 参赛者不具备遵循陆地冰壶竞赛规则进行竞赛的能力, 不得报名,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报名者承担。

(五) 省优秀运动队公开招聘的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六) 各参赛单位于检录前30分钟携带运动员第二代正式居民身份证、参赛证到达赛场。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第二代正式居民身份证、参赛证, 以备检查, 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资格审查

(一) 省体育局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及社会媒体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监督。各参赛单位可通过规范渠道和正规程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监督。

(二) 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确有违反规定的，单人项目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2人和2人以上项目取消该项目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参赛代表团所签订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三) 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陆地冰壶竞赛规则。

(二) 根据报名情况采取循环赛和淘汰赛的办法决出名次，具体办法以技术会议公布的为准。

(三) 混合陆地冰壶比赛由男、女各2名运动员组成，无替补运动员。

(四) 本次比赛采用甘肃省冰雪运动协会颁布的冰壶装备标准：冰壶赛道长13米、宽2米。

(五) 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者，须在比赛开赛前2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交由组委会裁决。比赛开始后，不予受理运动员资格问题。

(六) 决定名次办法：在单循环比赛中，若同组运动队成绩相同时，按以下顺序决定：1.先看各代表队胜负关系；2.若胜负关系相同，则按照 DSC 决定先后名次；3.若 DSC 成绩相同，则按1个最好 LSD 决定名次；4. 若1个最好 LSD 成绩相同，则抽签决定。

(七) 服装

1.各参赛队需自行准备深浅 2 套比赛服。

2.各参赛队需自行准备参赛号码布，号码布上部为参赛队中文名称（全称或简称），下部为运动员中文姓名（全称）。所有文字为黑色宋体，字体大小为 5CM，腰部以上位置。

3.各参赛队应在报名表中写明 2 套参赛服装的颜色。

4.小组循环阶段身着浅色服装的参赛队掷浅色手柄的冰壶，身着深色服装的参赛队掷深色手柄的冰壶。

(八) 为了严肃赛纪赛风，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弄虚作假、无理取闹、拖延比赛、干扰比赛、罢赛等行为的运动队及运动员，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取消比赛资格、比赛成绩，通报批评，乃至禁止参赛等处罚。

(九) 如运动队有因资格审查被取消比赛资格或因犯规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十) 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十一) 每场比赛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医生、运动员必须执证件入场，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十二) 凡对比赛结果存在异议者，需在比赛结束后15分

钟内提交领队签字后的书面材料，并附证明材料交由仲裁委员会，方可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九、名次录取和奖励

(一) 各项目录取奖励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与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证书。如名次并列，则无下一名次。

(二) 参加队数不足录取名额的按实际参赛队数递减1名录取。

十、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 报名

1. 报名材料

(1)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陆地冰壶比赛报名表；

(2)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3) 运动员电子照片(规格300—500KB,蓝色背景、人像清晰的证件照;电子照片文件名:姓名+项目+身份证号);

(4)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

2. 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运动员资格审查表扫描件、运动员电子照片及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一式两份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别报省体育局群体处、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电子邮件标题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组别。

省体育局群体处联系人:权若涵

联系电话:0931-8819033

邮箱:904835950@qq.com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联系人:樊子龙

联系电话：18393323995

邮箱：410127669@qq.com

3.报名截止日期：2026年5月20日。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报名表填写和电子邮件标题不符合要求，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 1.裁判员6月10日报到。
- 2.运动员6月11日前报到。
- 3.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运动队报到当日下午14:00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16:30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长联席会。具体地址各队报到时另行通知。

2.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 （1）二代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原件；
- （2）体检证明件；
-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 （4）参赛承诺书。

资格审查合格后领取参赛证。

（四）赛前练习

运动队报到当日14:00—18:00比赛场馆向各运动队开放，可进行赛前练习。

十一、技术官员

（一）本项目比赛的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裁判

员)由对应各省级单项体育协会择优选拔提出建议名单,由省体育局审核确定。

(二)技术官员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2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赛,具体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十二、经费

各参赛队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体检费等自理;竞委会人员从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食宿、劳务补助等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技术官员从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食宿、交通、劳务补助等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工作人员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承担,住宿费、劳务补助等由承办单位承担。

十三、兴奋剂检查及赛风赛纪

(一)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等机构)、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成立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纪律检查资格审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办法和人员组成另行通知。

十四、比赛结束后两周内,各协办单位须将秩序册、成绩册(各10份)连同技术统计和赛区工作总结邮寄至甘肃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存档(并将上述资料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件904835950@qq.com);将秩序册、成绩册(各3份)寄发给各参赛单位。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陆地冰壶比赛参赛承诺书
- 2.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陆地冰壶比赛报名表
- 3.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附件 1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陆地冰壶比赛 参赛承诺书

为做好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陆地冰壶比赛风险防控、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等各项工作，保障赛事安全顺利举办，本人于比赛前作出如下承诺：

一、安全责任

1.本人或监护人完全了解自己（被监护人）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被监护人）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此次比赛项目的疾病），并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认健康状况符合参加本次比赛的各项要求。因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自愿报名参加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陆地冰壶比赛，并如实提供本人健康状况的相关信息，本人对因自身状况而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承担全部责任，与大会无关。

2.本人及监护人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陆地冰壶比赛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3.本人及监护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会做好必要的

防范措施，并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4.本人及监护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 and 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赛会工作人员。

5.本人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二、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

1.本人承诺在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陆地冰壶比赛中，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自觉维护比赛秩序，尊重裁判员执法，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文明参赛，不搞私下交易、君子协定、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不做违反赛风赛纪的任何事。

2.认真学习贯彻反兴奋剂法规和相关知识，努力提高抵制兴奋剂的能力和水平，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坚决杜绝使用兴奋剂，自觉抵制一切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详细阅读以上条款，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相关安排或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备注：1.承诺书正反面打印；2.十八周岁以下的参赛运动员必须同时由监护人填写此承诺书（监护人必须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承诺人签字：

监护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陆地冰壶比赛 报名表

参赛单位名称（盖章）：

领队姓名：

领队电话：

教练姓名：

教练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参赛项目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男子	女子	混合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在报名参加的项目里打√号。本表可另附页。

附件 3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参赛单位				
运动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参赛项目	组别
运动员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参赛单位资格审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非本辖区内居民，需提供长期居住证明或缴纳社保证明

2.持非甘肃户籍运动员，须提供长期居住证或缴纳社保证明

3.甘肃矿区、行业体育协会，高等院校的参赛运动员须提供工作证明或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 4 年）

4.高校在校学生须提供学籍证明、学生证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 群众组定向越野比赛竞赛规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定西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甘肃省航空运动学校

甘肃省无线电定向运动协会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执行单位：定西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6年6月11日至15日，在渭源县渭河源、鹿鸣谷举行。

三、参赛单位

各市（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省直各有关部门、
省级各企事业（含中央驻甘）单位、省级行业体协。

四、竞赛项目（8项）

1、甲组（4项）

男子：短距离定向越野（1-1.5km）、中距离定向越野
（2-2.5km）

女子：短距离定向越野（1-1.5km）、中距离定向越野
（2-2.5km）

2、乙组（4项）

男子：短距离定向越野（1-1.5km）、中距离定向越野（2-2.5km）

女子：短距离定向越野（1-1.5km）、中距离定向越野（2-2.5km）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甘肃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有关规定。

（二）年龄：参赛运动员年龄为15周岁以上（2011年1月1日以前出生）。甲组：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乙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须提供甘肃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及社保卡。

2.持有非甘肃省辖区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且长期（4年及以上）在甘肃工作的外省人员，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3.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为本辖区内的居民，持省内非本市（州）居民身份证代表本市（州）参赛，需提供长期（4年及以上）在本市（州）居住证明和所属市（州）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4.甘肃省内高校在校学生须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在校学习证明（学生证和学籍证明）代表学校报名参赛。

5.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甘）单位、甘肃矿区、省级行业体协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是本部门（单位）、本行业正式在职干部、职工，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工作证明或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6.省级行业体协代表队运动员需为本协会正式会员，且持有甘肃省辖区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或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

（四）运动员必须取得各项目竞委会颁发的参赛证方能参赛。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证明（加盖县级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本项目比赛，参赛代表队全体人员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和往返途中，须确保在异地出现意外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

（六）参加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体育项目的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教练员、领队、队医等相关人员）需获得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须接受系统的反兴奋剂教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通过反兴奋剂准入考试，进行反兴奋剂宣誓，并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参赛办法

（一）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2名，各组别各项目运动员4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比赛。

（二）参赛运动员的竞赛组别按照年龄划分，运动员必须持有效二代身份证报名参赛，不得跨组别报名参赛。

(三) 为保证参赛人员安全,各参赛队必须购买不低于 30 万元人身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含比赛期间和往返途中)。

(四) 各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和参赛承诺书交大会竞委会,材料不全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意外)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承担。

(五) 各参赛单位于检录前 30 分钟携带运动员第二代正式居民身份证、参赛证到达赛场。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第二代正式居民身份证、参赛证,以备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六) 竞赛用指北针由参赛单位自行准备。计时指卡由赛会统一提供,比赛结束后统一交回,计时指卡丢失按价赔偿。

七、资格审查

(一) 省体育局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及社会媒体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监督。各参赛单位可通过规范渠道和正规程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监督。

(二) 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确有违反规定的,单人项目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2人和2人以上项目取消该项目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参赛代表团所签订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三) 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八、竞赛办法

执行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中国徒步定向运动竞赛规则》。

（一）短距离定向赛、中距离定向赛

1.甲组找 18 个检查点，乙组找 15 个检查点，按指定检查点顺序寻找检查点；

2.发现错找检查点，在规定时间内允许重找，按照修正后检查点序计算成绩；

3.漏打或未按正确顺序打检查点成绩无效；超过有效时间成绩无效。

5.运动员出发方式由裁委会决定，出发顺序由计算机随机抽签决定。

（二）竞赛中对违规运动员按《中国徒步定向运动竞赛规则》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三）各项目比赛项目报名不足 6 个单位，取消该项比赛；各小项报名运动员不足 6 人（队），取消该小项比赛。

（四）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比赛开赛 2 小时前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由组委会裁决。比赛开始后，不再受理运动员资格申诉问题。

（五）如运动队有因资格审查被取消比赛资格或因犯规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六）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七) 每场比赛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医生、运动员必须持证件入场，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获得各项目比赛第一名至第三名的，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名次的只颁发奖励证书。

(二) 各项比赛均录取前8名，分别对应9、7、6、5、4、3、2、1分值。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额的按实际参赛人数递减一名录取。

十、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 报名

1. 报名材料

- (1)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定向越野比赛报名表；
- (2)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 (3) 运动员电子照片(规格300—500KB，蓝色背景、人像清晰的证件照；电子照片文件名：姓名+项目+身份证号)；
- (4)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

2. 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运动员资格审查表扫描件、运动员电子照片及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一式两份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别报省体育局群体处、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电子邮件标题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组别。

省体育局群体处联系人：权若涵

联系电话：0931-8819033

邮箱：904835950@qq.com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联系人：苟东斌

联系电话：18794283838

邮箱：1101364416@qq.com

3.报名截止日期：2026年5月20日。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报名表填写和电子邮件标题不符合要求，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裁判员6月11日报到。

2.运动员6月12日前报到。

3.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议

1.运动队报到当日14:00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16:30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具体地址各队报到时另行通知。

2.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1）二代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原件；

（2）体检证明件；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4）参赛承诺书。

资格审查合格后领取参赛证。

十一、技术官员

（一）各项目比赛的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由对应各省级单项体育协会择优选拔提出建议名单，由省体育局审核确定。

(二) 各项目技术官员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 2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赛，具体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十二、经费

各参赛队交通、食宿、保险、体检等费用自理；竞委会人员食宿、劳务补助等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技术官员食宿、交通、劳务补助等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工作人员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承担，食宿费、劳务补助等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

十三、兴奋剂检查及赛风赛纪

(一)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等机构）、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成立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纪律检查资格审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办法和人员组成另行通知。

十四、比赛结束后两周内，各协办单位须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10 份）连同技术统计和赛区工作总结邮寄至甘肃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存档（并将上述资料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件 904835950@qq.com）；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3 份）寄发给各参赛单位。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定向越野比赛参赛承诺书

2.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定向越野比赛报名表

3.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附件 1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定向越野 比赛参赛承诺书

为做好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定向越野比赛风险控制、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等各项工作，保障赛事安全顺利举办，本人于比赛前作出如下承诺：

一、安全责任

1.本人或监护人完全了解自己（被监护人）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被监护人）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此次比赛项目的疾病），并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认健康状况符合参加本次比赛的各项要求。因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自愿报名参加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定向越野比赛，并如实提供本人健康状况的相关信息，本人对因自身状况而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承担全部责任，与大会无关。

2.本人及监护人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定向越野比赛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3.本人及监护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会做好必要的

防范措施，并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4.本人及监护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和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赛会工作人员。

5.本人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二、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

1.本人承诺在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定向越野比赛中，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自觉维护比赛秩序，尊重裁判员执法，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文明参赛，不搞私下交易、君子协定、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不做违反赛风赛纪的任何事。

2.认真学习贯彻反兴奋剂法规和相关知识，努力提高抵制兴奋剂的能力和水平，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坚决杜绝使用兴奋剂，自觉抵制一切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详细阅读以上条款，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相关安排或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备注：1.承诺书正反面打印；2.十八周岁以下的参赛运动员必须同时由监护人填写此承诺书（监护人必须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承诺人签字：

监护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附件 3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参赛单位				
运动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参赛项目	组别
运动员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参赛单位资格审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1.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非本辖区内居民,需提供长期居住证明或缴纳社保证明

2.持非甘肃户籍运动员,须提供长期居住证或缴纳社保证明

3.甘肃矿区、行业体育协会,高等院校的参赛运动员须提供工作证明或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

4.高校在校学生须提供学籍证明、学生证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游泳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定西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甘肃省游泳运动协会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执行单位：定西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6年6月20日至6月23日在定西市全民健身中心举行。

三、参赛单位

各市(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各企事业(含中央驻甘)单位、省级行业体协。

四、竞赛项目(16项)

(一)男子(8项)

50米、1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仰泳；50米、100米蛙泳；50米、100米蝶泳；

(二)女子(8项)

50米、1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仰泳；50米、100米蛙泳；50米、100米蝶泳。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竞赛规程总则》和《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相关规定。

(二)年龄：200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须提供甘肃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及社保卡。

2.持有非甘肃省辖区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且长期(4年及以上)在甘肃工作的外省人员，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3.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为本辖区内的居民，持省内非本市(州)居民身份证代表本市(州)参赛，需提供长期(4年及以上)在本市(州)居住证明和所属市(州)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4.甘肃省内高校在校学生须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在校学习证明(学生证和学籍证明)代表学校报名参赛。

5.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各企事业(含中央驻甘)单位、甘肃矿区、省级行业体协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是本部门(单位)、本行业正式在职干部、职工，凭本人居民省份证和工作证明或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6.省级行业体协代表队运动员需为本协会正式会员，且持有甘肃省辖区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或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

(四) 运动员必须取得各项目竞委会颁发的参赛证方能参赛。

(五)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证明(加盖县级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本项目比赛,参赛代表队全体人员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和往返途中,须确保在异地出现意外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

(六) 参加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体育项目的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教练员、领队、队医等相关人员)需获得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须接受系统的反兴奋剂教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通过反兴奋剂准入考试,进行反兴奋剂宣誓,并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参赛办法

(一) 各参赛单位限报一支代表队参赛,如报名不足6支代表队,将取消本项目比赛。

(二) 各代表队限报领队1人,男队教练员1人、女队教练员1人,男运动员8人,女运动员8人。

(三) 每项每队限报4人,每人限报3项

(四) 各单项报名人数不足6人,则取消该单项比赛。

(五) 专业运动队正式招聘的在训运动员、专业运动队试训、集训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六) 各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和参赛承诺书交大会竞委会,材料不全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意外)事故由参赛单位

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承担。

（七）各参赛单位于检录前30分钟携带运动员身份证、参赛证到达赛场。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赛证备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资格审查

（一）省体育局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及社会媒体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监督。各参赛单位可通过规范渠道和正规程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监督。

（二）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确有违反规定的，单人项目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2人和2人以上项目取消该项目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参赛代表团所签订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三）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规则。

（二）各项目进行一次决赛，使用电子计时，以比赛成绩排名。

（三）为了严肃赛风赛纪，保证比赛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弄虚作假、无理取闹、拖延比赛、干扰比赛、罢赛等行为的运动队及运动员，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取消比赛资格、比赛成绩、通报批评、乃至禁止参赛等处罚。

(四)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 必须在比赛开赛2小时前写出书面申诉材料, 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 交由组委会裁决。比赛开始后, 不再受理运动员资格申诉问题。

(五) 如运动队有因资格审查被取消比赛资格或因犯规被停赛的运动员, 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六) 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 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七) 凡对比赛结果有异议者, 需在比赛结束后15分钟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 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 交由仲裁委员会裁决。逾期不予受理。

(八) 每场比赛参赛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须执证件入场, 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九、奖励办法

(一) 获得各项目比赛第一名至第三名的, 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 获得其他名次的只颁发奖励证书。

(二) 各项比赛均录取前8名, 分别对应9、7、6、5、4、3、2、1分值。参赛人(对、队)数不足录取名额的按实际参赛人数递减1名录取。

十、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 报名

1. 报名材料

(1)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游泳比赛报名表;

(2)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3) 运动员电子照片（规格300—500KB，蓝色背景、人像清晰的证件照；电子照片文件名：姓名+项目+身份证号）；

(4)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

2. 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运动员资格审查表扫描件、运动员电子照片及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一式两份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别报省体育局群体处、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电子邮件标题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组别。

省体育局群体处联系人：权若涵

联系电话：0931-8819033

邮 箱：904835950@qq.com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联系人：王姣

联系电话：15693295339

邮 箱：1693521184@qq.com

3. 报名截止日期：2026年5月20日。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报名表填写和电子邮件标题不符合要求，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 报到

1. 裁判员6月20日报到。

2. 运动员6月21日前报到。

3.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三) 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运动队报到当日14:00 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 16:30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 具体地址各队报到时另行通知。

2.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1)二代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原件;

(2)体检证明件;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4)参赛承诺书。

资格审查合格后领取参赛证。

(四)赛前练习

运动队报到当日14:00—18:00比赛场馆向各运动队开放, 可进行赛前练习。

十一、技术官员

(一)各项目比赛的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由对应各省级单项体育协会择优选拔提出建议名单, 由省体育局审核确定。

(二)各项目技术官员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2天报到, 比赛结束后1天离赛, 具体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十二、经费

各参赛队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体检费等自理; 竞赛委员会人员从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 食宿、劳务补助等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 技术官员从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 食宿、交通、劳务补助等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 工作人员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承担, 住宿费、劳务补助等由承办单位承担。

十三、兴奋剂检查及赛风赛纪

(一)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等机构）、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成立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纪律检查资格审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办法和人员组成另行通知。

十四、比赛结束后两周内，各协办单位须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10 份）连同技术统计和赛区工作总结邮寄至甘肃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存档（并将上述资料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件 904835950@qq.com）；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3 份）寄发给各参赛单位。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游泳比赛参赛承诺书
2.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游泳比赛报名表
3.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

附件 1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游泳比赛 参赛承诺书

为做好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游泳比赛风险防控、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等各项工作，保障赛事安全顺利举办，本人于比赛前作出如下承诺：

一、安全责任

1.本人或监护人完全了解自己（被监护人）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被监护人）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的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此次比赛项目的疾病），并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认健康状况符合参加本次比赛的各项要求。因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自愿报名参加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游泳比赛，并如实提供本人健康状况的相关信息，本人对因自身状况而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承担全部责任，与大会无关。

2.本人及监护人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游泳比赛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3.本人及监护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会做好必要的防范

措施，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4.本人及监护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赛会工作人员。

5.本人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二、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

1.本人承诺在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游泳比赛中，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自觉维护比赛秩序，尊重裁判员执法，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文明参赛，不搞私下交易、君子协定、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不做违反赛风赛纪的任何事。

2.认真学习贯彻反兴奋剂法规和相关知识，努力提高抵制兴奋剂的能力和水平，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坚决杜绝使用兴奋剂，自觉抵制一切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详细阅读以上条款，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相关安排或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备注：承诺书正反面打印。

承诺人签字：

监护人签字：

2026年 月

附件 2.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游泳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名称（盖章）：

领队姓名：

领队电话：

组别：

教练姓名：

教练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报名项目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50米蛙泳	100米蛙泳	50米自由泳	100米自由泳	50米仰泳	100米仰泳	50米蝶泳	100米蝶泳				
1																
2																
3																
4																
5																
6																
7																
8																
9																

注：请在报名项目栏对所选竞赛项目画√。

附件3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参赛单位				
运动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参赛项目	组别
运动员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参赛单位资格审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非本辖区内居民，需提供长期居住证明或缴纳社保证明

2.持非甘肃户籍运动员，须提供长期居住证或缴纳社保证明

3.甘肃矿区、行业体育协会，高等院校的参赛运动员须提供工作证明或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

4.高校在校学生须提供学籍证明、学生证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 群众组三人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定西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执行单位：定西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23日-27日，在定西市体育运动中心、定西市全民健身中心举行。

三、参赛单位

各市（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各企事业（含中央驻甘）单位、省级行业体协。

四、竞赛项目（2项）

男子三人制篮球、女子三人制篮球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甘肃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有关规定。

（二）年龄：参赛运动员年龄为18周岁以上（2007年12月31日前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提供甘肃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及社保卡。

2. 持有非甘肃省辖区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且长期(4年及以上)在甘肃工作的外省人员,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3. 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为本辖区内的居民,持省内非本市(州)居民身份证代表本市(州)参赛,需提供长期(4年及以上)在本市(州)居住证明和所属市(州)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4. 甘肃省内高校在校学生须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在校学习证明(学生证和学籍证明)代表学校报名参赛。

5. 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甘)单位、甘肃矿区、省级行业体协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是本部门(单位)、本行业正式在职干部、职工,凭本人居民省份证和工作证明或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6. 省级行业体协代表队运动员需为本协会正式会员,且持有甘肃省辖区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或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

(四) 运动员必须取得各项竞委会颁发的参赛证书方能参赛。

(五)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证明(加盖县级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本项目的比赛,参赛代表队全体人员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和往返中,须确保在异地出现意外伤害事故时保险同

样生效)。

(六)参加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体育项目的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教练员、领队、队医等相关人员)需获得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须接受系统的反兴奋剂教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通过反兴奋剂准入考试,进行反兴奋剂宣誓,并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参赛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各项目限报1支代表队参赛,如报名不足6支代表队,将取消本项目比赛;各单项报名人数不足6队(对),则取消该单项比赛。

(二)各代表队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每项目限报运动员6名。

(三)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身份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和参赛承诺书交大会竞委会,证明材料不全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意外)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

(四)各参赛单位于检录前30分钟携带运动员第二代正式居民身份证、参赛证到达赛场。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第二代正式居民身份证、参赛证,以备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资格审查

(一)省体育局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及社会媒体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监督。各参赛单位可通过规范渠道和正规程序对运动员

参赛资格进行监督。

(二) 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确有违反规定的，取消本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参赛代表团所签订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三) 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三人篮球规则》及国际篮联最新规则解释。

(二) 8 个队以下的组别采取小组单循环按积分决出名次。报名 8 个队(含)以上的组别采取分组循环、交叉赛决出最终名次，分组数量根据报名队伍数量决定，第二阶段对阵在补充通知另行通知。

(三) 设置种子队，上届比赛前四名为种子队。

(四) 比赛用球为三人篮球专用球。

(五) 每队须有两套不同颜色(其中一套为白色)、号码清晰的比赛服装。赛前联席会检查比赛服装与号码，不合格者必须改正后方可参赛。

(六) 不可佩戴框架眼镜上场比赛，如需配戴眼镜必须为隐形眼镜或篮球专业运动眼镜。

(七) 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者，须在比赛开赛前 2 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交由组委会裁决。比赛开始后，不予受理运动员

资格问题。

(八)到赛区报到4名运动员，赛前联席会确定最终名单，确认后本次比赛中无论出现任何情况(如伤病等)均不能更换。

(九)为了严肃赛纪赛风，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弄虚作假、无理取闹、拖延比赛、干扰比赛、罢赛等行为的参赛队及运动员，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取消比赛资格、比赛成绩，通报批评，乃至禁止参赛等处罚。

(十)如参赛队有因资格审查被取消比赛资格或因犯规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十一)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十二)每场比赛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医生、运动员必须执证件入场，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九、名次录取和奖励

(一)获得各项目比赛第一名至第三名的，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名次的只颁发奖励证书。

(二)各项比赛均录取前8名，分别对应9、7、6、5、4、3、2、1分值。参赛队数不足录取名额的按实际参赛队数递减1名录取。

十、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议、赛前练习

(一) 报名

1. 报名材料

(1)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三人篮球比赛报名表；

(2)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3) 运动员电子照片(规格 300—500KB,蓝色背景、人像清晰的证件照;电子照片文件名:姓名+项目+身份证号)。

(4)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

2.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运动员资格审查表扫描件、运动员电子照片及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一式两份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别报省体育局群体处、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组别。

省体育局群体处联系人:权若涵

联系电话:0931-8819033

邮箱:904835950@qq.com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联系人:刘旭家

联系电话:16693352561

邮箱:1239639780@qq.com

3、报名截止日期:2026年5月20日。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报名表填写和电子邮件标题不符合要求,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 报到

1.裁判员6月23日报到。

2.运动员6月24日报到。

3.地点另行通知。

(三) 资格审查与联席会议

1.运动队报到当日14:00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16:30召开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具体地址各队报到时间

另行通知。

2.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1)二代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原件。

(2)体检证明(体检项目：1血压、2心电图、3血常规、4乙肝三系统)。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4)参赛承诺书。

资格审查合格后领取参赛证。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当日下午14:00—18:00比赛场馆向各运动队开放，可进行赛前练习。

十一、技术官员

(一)比赛的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由对应省级单项体育协会择优选拔提出建议名单，省体育局审核确定。

(二)技术官员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2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赛，具体根据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十二、经费

各参赛队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体检费等自理；竞委会人员从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食宿、劳务补助等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技术官员从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食宿、交通、劳务补助等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工作人员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承担，食宿费、劳务补助等由承办单位承担。

十三、兴奋剂检查及赛风赛纪

(一)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等机构)、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成立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纪律检查资格审查委员会, 下设办公室, 具体办法和人员组成另行通知。

十四、比赛结束后两周内, 各协办单位须将秩序册、成绩册(各10份)连同技术统计和赛区工作总结邮寄至甘肃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存档(并将上述资料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件904835950@qq.com); 将秩序册、成绩册(各3份)寄发给各参赛单位。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 附件: 1.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三人篮球比赛报名表
2.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三人篮球比赛参赛承诺书
3.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附件 1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三人篮球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姓名	手机号	
领队			
教练			
运动员 照片			
姓名			
比赛号码			
运动员 照片			
姓名			
比赛号码			

附件 2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三人篮球比赛参赛承诺书

为做好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三人篮球比赛风险防控、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等各项工作，保障赛事安全顺利举办，本人于比赛前作出如下承诺：

一、安全责任

1.本人或监护人完全了解自己（被监护人）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被监护人）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此次比赛项目的疾病），并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认健康状况符合参加本次比赛的各项要求。因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自愿报名参加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三人篮球比赛，并如实提供本人健康状况的相关信息，本人对因自身状况而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承担全部责任，与大会无关。

2.本人及监护人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三人篮球比赛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3.本人及监护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会做好必要的防范措施，并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4.本人及监护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和规

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赛会工作人员。

5.本人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二、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

1.本人承诺在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三人篮球比赛中，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自觉维护比赛秩序，尊重裁判员执法，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文明参赛，不搞私下交易、君子协定、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不做违反赛风赛纪的任何事。

2.认真学习贯彻反兴奋剂法规和相关知识，努力提高抵制兴奋剂的能力和水平，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坚决杜绝使用兴奋剂，自觉抵制一切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仔细阅读以上条款，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相关安排或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备注：1.承诺书正反面打印；2.十八周岁以下的参赛运动员必须同时由监护人填写此承诺书（监护人必须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承诺人签字：

监护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附件 3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参赛单位				
运动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参赛项目	组别
运动员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参赛单位资格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盖 章 年 月 日 </div>				

注：1.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非本辖区内居民，需提供长期居住证明或缴纳社保证明

2.持非甘肃户籍运动员，须提供长期居住证或缴纳社保证明

3.甘肃矿区、行业体育协会，高等院校的参赛运动员须提供工作证明或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 4 年)

4.高校在校学生须提供学籍证明、学生证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自行车比赛竞赛规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定西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甘肃省自行车运动协会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定西市渭源县人民政府

执行单位：定西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6年7月3日至7日，在定西市渭源县（渭河风景区山地自行车赛道）举办。

三、参赛单位

各市（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甘）单位、省级行业体协。

四、竞赛项目

（一）山地自行车淘汰赛：男子组（18-50岁）、女子组（18-50岁）

（二）山地自行车50公里点对点越野赛：男子青年组（18-30岁）、男子精英组（31-50岁）、男子大师组（51-65岁）、女子精英组（18-35岁）、女子大师组（36-65岁）。

五、参赛资格

(一) 符合《甘肃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有关规定。

(二) 年龄

(1) 淘汰赛

1. 男子组18-50岁（1976年1月1日-2008年1月1日出生）

2. 女子组18-50岁（1976年1月1日-2008年1月1日出生）

(2) 越野赛

1. 男子青年组：18-30岁（1996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出生）

2. 男子精英组：31-50岁（1976年1月1日-1995年12月31日出生）

3. 男子大师组：51-65岁（1961年1月1日-1975年12月31日出生）

4. 女子精英组：18-35岁（1991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出生）

5. 女子大师组：36-65岁（1961年1月1日-1990年12月31日出生）

(三) 运动员资格

1. 具有甘肃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的业余自行车运动员。省市（州）体校学生和专业自行车运动员、UCI注册运动员或在中国自协注册的运动员及退役不满2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一经发现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2. 持有非甘肃省辖区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且长期（4年及以上）在甘肃工作的外省人员，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3. 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为本辖区内的居民，持省内非本市（州）居民身份证代表本市（州）参赛，需提供长期（4年及以上）在本市（州）居住证明和所属市

(州)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4.甘肃省内高校在校学生须凭本人身份证、在校学习证明(学生证和学籍证明)代表学校报名参赛。

5.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甘)单位、甘肃矿区、省级行业体协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是本部门(单位)本行业正式在职干部、职工,凭本人身份证和工作证明或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四)运动员必须取得各项目竞委会颁发的参赛证方能参赛。

(五)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出具体检证明(加盖县级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本项目比赛。为保证参赛人员安全,各参赛队必须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和往返途中)。

(六)参加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体组体育项目的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教练员、领队、队医等相关人员)需获得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须接受系统的反兴奋剂教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通过反兴奋剂准入考试,进行反兴奋剂宣誓,并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参赛办法:

(一)以各市(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甘)单位、省级行业体协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各单位最多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机械师1人,运动员每个组别各5人,共计39人次。组别之间可以进行

兼报。报名成功后，不可更改参赛项目。

(三) 各单位最多可报1支队伍参赛。如报名不足6个参赛单位，则取消本项目比赛。

(四) 各单项报名人数不足6(人)队，则取消该单项比赛。

(五) 各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身份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和参赛承诺书交大会竞委会，材料不全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意外)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承担。

七、资格审查

(一) 省体育局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及社会媒体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监督。各参赛单位可通过规范渠道和正规程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监督。

(二) 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确有违反规定的，单人项目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2人和2人以上项目取消该项目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参赛代表团所签订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三) 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八、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最新审定的《自行车竞赛规则》。

（二）比赛形式：淘汰赛出发顺序按个人计时成绩排列，并录取时间成绩前32名蛇形排列分组进入下一赛次；越野赛采用大组出发，同组别参赛运动员按照检录的先后顺序编排出发顺序，以运动员到达终点的先后顺序排名。

（三）参赛须知：参赛者应长期从事自行车锻炼，必须具有良好的适合本次比赛的健康状况，要求身体健康，无视力、听力、语言、发热、感冒、心脏病、高血压、心肌梗、脑栓等任何影响比赛的身体疾病或障碍，心理健康、情绪稳定、未服用任何影响神智的饮品、酒类、药物、食物或保健品等。比赛组织方有权禁止不适合参赛的运动员进行比赛。

（四）参赛器材及装备要求：

1.各组别比赛用车必须使用26—29英寸山地越野车型，前后轮大小必须一致，必须有前减震器，车胎宽度不少于1.75英寸的带齿外胎，严禁使用装有金属螺钉或长钉的轮胎。运动员的器材装备必须符合规则规定。即使是在比赛结束以后，被裁判团核准违规使用比赛器材的行为，该运动员也将被取消比赛成绩。

2.所有参赛车辆在比赛时必须除去可能导致伤害的非必要配件（如车锁、休息把、菜篮、车包、边支架、照明设备、音响设备、后货架等），不得配有任何非人力传动及助动装置，禁止在比赛中携带和使用玻璃容器。比赛期间，参赛运动员不得佩戴、使用任何无线通信设备和摄影摄像设备。

3.所有运动员都得自我保证车辆的质量与状态良好，且满足比赛要求，任何因车辆质量、状态或使用不当造成的伤害或

损失，活动举办方概不负责。

4.服饰要求：所有运动员必须穿着骑行服，佩戴头盔、骑行手套、眼镜。

5.运动员须按规定在身体后腰中间位置佩戴1块号码布、在车把中间位置固定车号牌，不得裁剪。参赛车辆、装备及护具自备。

6.比赛中容许携带轮胎、维修工具进行自行维修，所带物品也不得超出身体。不得借助外力维修，大会不安排随队队车和公共器材车。

(五) 运动员在比赛中的行为规范：

1.自行车比赛是有一定危险的活动，所有运动员在比赛骑行中必须保证本人的骑行安全，不允许双手撒把，不得使用非正常的骑行姿势参加比赛。

2.因所有活动均在公众场合及道路进行，请所有运动员务必注意自身及游人/观众的安全，遇到游人或穿行道路的行人，首先要减速并呐喊注意，停止加速，控制好方向，避免可能的伤害及损失。

3.所有运动员在比赛中必须保持公平、公正的竞赛精神，遵守竞赛规则和举办地的法律，不做可能引起自己或他人受到伤害的冒险或有意行为；不得有意冲撞、排挤、刮蹭等影响他人比赛及其安全的行为；对上述行为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肇事者承担。

4.不论什么原因，如果运动员骑出赛道，他必须从下道处同一地点返回赛道。如果裁判认为该运动员获利，则取消比赛

资格。比赛冲刺前100米不得走曲线、斜线冲刺或有其他阻挡行为，否则，取消比赛成绩。

5.若运动员携带2个以上电子芯片通过终点，则将被取消比赛成绩及名次。

6.比赛中必须佩戴头盔、手套等护具，途中不得摘掉头盔。否则裁判有权随时取消参赛资格并令其提前终止比赛。

7.运动员必须尊重自然，爱护环境，确保不做污染赛道的行为。

8.参赛者不得有任何暴力、威胁、侮辱或其他不正当行为，也不能采取其他不正当方式使其他人员陷入危险之中。不能使用语言、手势、书写或其他方式损害其他参赛者、主办方、赞助商以及整个自行车运动的名声和荣誉。

9.参赛均需符合本次赛事竞赛规程和有关规定，对违反规定者裁判团有权给予警告、禁止比赛、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等措施。

(六) 比赛签到

1.签到时间为赛前18小时，截止时间为赛前30分钟。检录时间为赛前1小时，赛前10分钟停止检录。赛前30分钟召集运动员上道排定出发位置。

2.签到时均需凭报名有效证件签到。

3.签到时领取比赛套包（含身体号码、车牌号码、绑带、电子芯片等）。

4.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参赛，大赛组委会将视为自动放弃。各运动员不得私自更换参赛者。

（七）其他事项

1.赛事中，裁判有权按组别、参加者数量、水平等状况决定是否采取合并/拆分组别出发，合并/拆分组别不影响比赛组别成绩的记录及奖励。

2.赛事当日如遇一般性的刮风、下雨天气，比赛将照常。

3.赛事当日如遇雷雨、狂风、暴雨等特别恶劣天气或其他意外事件，裁判团有权根据天气情况延迟、延期、改变路线、择日、终止或被取消比赛，敬请各单位相关人员注意现场公告、通知。因此导致的比赛异议，赛事组委会恕不受理投诉。请大家理解支持。

4.淘汰越野赛决赛前的各赛次中，同一赛次被淘汰的运动员排名根据排位赛时间成绩决定。

5.具体的比赛时间、报到地点、比赛日程、赛道图等详细信息后发补充通知。

6.比赛规则如有未尽规定，参照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最新规则执行。

7.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比赛开赛2小时前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由组委会裁决。比赛开始后，不再受理运动员资格申诉问题。

8.为了严肃赛纪赛风，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弄虚作假、无理取闹、拖延比赛、干扰比赛、罢赛等行为的参赛队及运动员，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取消比赛资格、比赛成绩，通报批评，乃至禁止参赛等处罚。

9.如运动队有因资格审查被取消比赛资格或因犯规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10.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11.每场比赛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医生、运动员必须持证入场，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八）申诉程序

1.所有比赛申诉由大会仲裁委员会受理。

2.对裁判的判罚和比赛成绩有异议时，在比赛成绩发布后15分钟内由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证据和相关证件，并缴纳1000元申诉处理费，否则视为放弃。胜诉后，更正成绩，并退还申诉费；败诉，维持原状，没收申诉费。

九、名次录取和奖励

（一）获得各项目比赛第一名至第三名的，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名次的只颁发奖励证书。

（二）各项比赛均录取前8名，分别对应9、7、6、5、4、3、2、1分值。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额的按实际参赛人数递减1名录取。

十、报名、报到、资格审查与联席会议、赛前练习

（一）报名

1.报名材料

（1）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自行车比赛报名表；

（2）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3) 运动员电子照片（规格 300—500KB,蓝色背景、人像清晰的证件照；电子照片文件名：姓名+项目+身份证号）；

(4)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

2.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和 Word 文档版、运动员资格审查表扫描件、运动员电子照片及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一式两份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别报省体育局群体处、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电子邮件标题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组别。

省体育局群体处联系人：权若涵

联系电话：0931-8819033

邮箱：904835950@qq.com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联系人：樊子龙

联系电话：18393323995

邮箱：410127669@qq.com

3.报名截止日期：2026年6月12日。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报名表填写和电子邮件标题不符合要求，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 报到

1.裁判员7月3日报到。

2.运动员7月4日14时前报到。

3.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 资格审查与联席会议

1.运动队报到当日14:00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16:30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具体地址各队报到

时另行通知。

2.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1)二代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原件;

(2)体检证明件;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4)参赛承诺书。

资格审查合格后领取参赛证。

(四)赛前练习

运动队报到当日 14:00—18:00 比赛场地向各运动队开放,可进行赛前练习。

十一、技术官员:

(一)比赛的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由对应各省级单项体育协会择优选拔提出建议名单,由省体育局审核确定。

(二)技术官员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2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赛,具体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十二、经费

各参赛队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体检费等自理;竞委会人员从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食宿、劳务补助等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技术官员从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食宿、交通、劳务补助等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工作人员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承担,住宿费、劳务补助等由承办单位承担。

十三、兴奋剂检查及赛风赛纪

(一)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

局反兴奋剂中心等机构)、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成立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纪律检查资格审查委员会, 下设办公室, 具体办法和人员组成另行通知。

十四、比赛结束后两周内, 各协办单位须将秩序册、成绩册(各10份)连同技术统计和赛区工作总结邮寄至甘肃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存档(并将上述资料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件904835950@qq.com); 将秩序册、成绩册(各3份)寄发给各参赛单位。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 附件:
1.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自行车比赛参赛承诺书
 2.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自行车比赛报名表
 3.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附件 1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自行车比赛参赛承诺书

为做好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自行车比赛风险防控、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等各项工作，保障赛事安全顺利举办，本人于比赛前作出如下承诺：

一、安全责任

1.本人或监护人完全了解自己（被监护人）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被监护人）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此次比赛项目的疾病），并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认健康状况符合参加本次比赛的各项要求。因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自愿报名参加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自行车比赛，并如实提供本人健康状况的相关信息，本人对因自身状况而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承担全部责任，与大会无关。

2.本人及监护人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自行车比赛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3.本人及监护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会做好必要的防范措施，并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4.本人及监护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和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赛会工作人员。

5.本人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二、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

1.本人承诺在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自行车比赛中，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自觉维护比赛秩序，尊重裁判员执法，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文明参赛，不搞私下交易、君子协定、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不做违反赛风赛纪的任何事。

2.认真学习贯彻反兴奋剂法规和相关知识，努力提高抵制兴奋剂的能力和水平，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坚决杜绝使用兴奋剂，自觉抵制一切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详细阅读以上条款，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相关安排或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备注：1.承诺书正反面打印；2.十八周岁以下的参赛运动员必须同时由监护人填写此承诺书（监护人必须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承诺人签字：

监护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附件2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自行车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姓名（性别）	
	联系电话：	
	教练姓名（性别）	
	教练姓名（性别）	
	机械师（性别）	
参赛运动员名单		
序号	淘汰赛男子组运动员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5		
序号	淘汰赛女子组运动员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5		
序号	越野赛男子青年组运动员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5		

序号	越野赛男子精英组运动员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5		
序号	越野赛男子大师组运动员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5		
序号	越野赛女子精英组运动员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5		
序号	越野赛女子大师组运动员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5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3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参赛单位				
运动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参赛项目	组别
运动员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参赛单位资格审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非本辖区内居民，需提供长期居住证明或缴纳社保证明

2.持非甘肃户籍运动员，须提供长期居住证或缴纳社保证明

3.甘肃矿区、行业体育协会，高等院校的参赛运动员须提供工作证明或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 4 年)

4.高校在校学生须提供学籍证明、学生证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田径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定西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甘肃省田径协会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6年7月4日至10日,在定西市体育场举行。

三、参赛单位

各市（自治州）、兰州新区、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在甘）单位、甘肃矿区、省级行业体协。

四、竞赛项目（36项）

（一）男子组（18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10000米、110米栏、4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

（二）女子组（18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10000米、100米栏、4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

五、参赛资格

(一) 符合《甘肃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有关规定。

(二) 年龄：参赛运动员年龄为 19 周岁以上（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

(三) 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提供甘肃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及社保卡。

2. 持有非甘肃省辖区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且长期（4 年及以上）在甘肃工作的外省人员，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 4 年）报名参赛。

3. 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为本辖区内的居民，持省内非本市（州）居民身份证代表本市（州）参赛，需提供长期（4 年及以上）在本市（州）居住证明和所属市（州）社会保障卡（记录满 4 年）报名参赛。

4. 甘肃省内高校在校学生须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在校学习证明（学生证和学籍证明）代表学校报名参赛。

5. 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甘）单位、甘肃矿区、省级行业体协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是本部门（单位）、本行业正式在职干部、职工，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工作证明或社会保障卡（记录满 4 年）报名参赛。

6. 省级行业体协代表队运动员需为本协会正式会员，且持有甘肃省辖区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或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 4 年）。

(四) 运动员必须取得各项目竞委会颁发的参赛证方能参

赛。

(五)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证明(加盖县级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本项目比赛,参赛代表队全体人员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和往返途中,须确保在异地出现意外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

(六) 参加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体育项目的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教练员、领队、队医等相关人员)需获得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须接受系统的反兴奋剂教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通过反兴奋剂准入考试,进行反兴奋剂宣誓,并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参赛办法

(一) 各参赛单位限报一支代表队参赛。如报名不足6支代表队,将取消本项目比赛。

(二) 各代表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4人,运动员36人(其中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20人)。领队、教练不得空缺,专人专职,如遇特殊情况领队、教练无法赴赛区,需参赛单位提前书面上报竞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三) 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每项限报3人(另可兼报接力项目)。

(四) 各单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含3人)(队),则取消该单项参赛资格。

(五) 各单位每项接力限报一个队。

(六) 运动员报到后均应参加所报全部项目的比赛,不得

无故弃权，如因伤病确实不能参加比赛者，须经大会医生证明。

（七）赛区按标准准备运动员参赛号码布，比赛时运动员必须胸前、背后均佩戴号码布，（跳跃项目除外）。

（八）专业运动队正式招聘的在训运动员、2026年专业运动队试训、集训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九）各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和参赛承诺书交大会竞委会，材料不全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意外）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承担。

（十）各参赛单位运动员于检录前30分钟携带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参赛证到达赛场。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赛证备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资格审查

（一）省体育局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及社会媒体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监督。各参赛单位可通过规范渠道和正规程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监督。

（二）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确有违反规定的，单人项目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2人和2人以上项目取消该项目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参赛代表团所签订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三）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二) 运动员参加比赛时必须统一比赛服装(背心、短裤)佩戴好号码布, 参赛运动员名单、号码一经确认后, 不得更改, 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三) 单项参赛人数 8 人以下(含 8 人)一组决赛。

(四) 凡违反体育道德或有不正当行为者, 将取消所有后继项目(包括接力项目)的比赛资格。

(五)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 必须在比赛开赛 2 小时前写出书面申诉材料, 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 交由组委会裁决。比赛开始后, 不再受理运动员资格申诉问题。

(六) 如运动队有因资格审查被取消比赛资格或因犯规被停赛的运动员, 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七) 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 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八) 每场比赛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医生、运动员必须执证件入场, 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九) 男、女 10000 米项目均设关门时间。

(十) 所有比赛器材由大会统一提供。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获得各项目比赛第一名至第三名的, 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 获得其他名次的只颁发奖励证书。

(二) 各项比赛均录取前 8 名, 分别对应 9、7、6、5、4、3、

2、1分值。参赛人（对、队）数不足录取名额的按实际参赛人数递减1名录取。

十、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报名

1.报名材料

（1）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田径比赛报名表；

（2）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3）领队、教练、运动员电子照片（规格 300—500KB，蓝底、人像清晰的证件照；电子照片文件名：参赛单位-参赛项目-职务-姓名，例：西北民族大学-教练员-张某某；汇总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照片，例：西北民族大学-照片）。

2.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运动员资格审查表扫描件（含电子版）及运动员电子照片，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别报省体育局群体处、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电子邮件标题格式：参赛单位+田径（群众组）。

省体育局群体处联系人：权若涵

联系电话：0931-8819033

邮 箱：904835950@qq.com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联系人：赵宏图

联系电话：18193251298

邮 箱：1274039379@qq.com

3.报名截止日期：2026年6月12日。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报名表填写和电子邮件标题不符合要求，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4.如纸质版报名表与电子版报名表内容不一致，以加盖公章纸质报名表为准。

（二）报到

- 1.全体裁判员 7 月 4 日报到。
- 2.各参赛队于 7 月 5 日 14 点前报到。
- 3.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

1.参赛队报到当日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报到当日召开竞委会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 （1）二代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原件；
- （2）体检证明件；
-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 （4）参赛承诺书。

资格审查合格后领取参赛证

（四）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后根据大会安排组织赛前练习。

十一、经费

比赛期间实行闭环管理，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在大会组委会指定的宾馆（酒店）住宿、（酒店）住宿、用餐。各参赛代表队差旅、食宿等费用自理。指定宾馆（酒店）地址和食宿标准另行通知。

十二、竞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

竞委会主任和副主任、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由甘肃省

体育局择优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三、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等机构）、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比赛结束后两周内，各协办单位须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10 份）连同技术统计和赛区工作总结邮寄至甘肃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存档（并将上述资料的电子版发送电子邮件至 904835950@qq.com）；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3 份）寄发给各参赛单位。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田径比赛参赛承诺
2.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田径比赛报名表
3.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附件 1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田径比赛 参赛承诺书

为做好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田径比赛风险防控、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等各项工作，保障赛事安全顺利举办，本人于比赛前作出如下承诺：

一、安全责任

1.本人或监护人完全了解自己（被监护人）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被监护人）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的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此次比赛项目的疾病），并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认健康状况符合参加本次比赛的各项要求。因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自愿报名参加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田径比赛，并如实提供本人健康状况的相关信息，本人对因自身状况而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承担全部责任，与大会无关。

2.本人及监护人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田径比赛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3.本人及监护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会做好必要的防范

措施，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4.本人及监护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赛会工作人员。

5.本人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二、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

1.本人承诺在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田径比赛中，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自觉维护比赛秩序，尊重裁判员执法，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文明参赛，不搞私下交易、君子协定、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不做违反赛风赛纪的任何事。

2.认真学习贯彻反兴奋剂法规和相关知识，努力提高抵制兴奋剂的能力和水平，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坚决杜绝使用兴奋剂，自觉抵制一切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仔细阅读以上条款，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相关安排或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备注：承诺书正反面打印。

承诺人签字：

监护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说明	<p>1.领队限报 1 人，教练员限报 4 人，运动员不得超过 36 人（其中男、女运动员各不超过 20 人），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p> <p>2.参赛运动员每人限报 2 项（可兼报接力），每项限报 3 人。各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一队。</p> <p>3.请于 6 月 12 日前分别报省体育局和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p>											

参赛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3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参赛单位				
运动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参赛项目	组别
运动员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参赛单位资格审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非本辖区内居民，需提供长期居住证明或缴纳社保证明

2.持非甘肃户籍运动员，须提供长期居住证或缴纳社保证明

3.甘肃矿区、行业体育协会，高等院校的参赛运动员须提供工作证明或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 4 年）

4.高校在校学生须提供学籍证明、学生证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 群众组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定西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甘肃省羽毛球运动协会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定西市通渭县人民政府

执行单位：定西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6年7月13日至19日，在通渭县体育馆、通渭县西城区综合体育馆举行。

三、参赛单位

各市（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甘）单位、省级行业体协。

四、竞赛项目（7项）

（一）团体赛（2项）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二）单项比赛（5项）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甘肃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

群众组竞赛规则总则》的通知》有关规定。

(二) 年龄：参赛运动员年龄为18周岁以上（200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三) 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提供甘肃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及社保卡。

2. 持有非甘肃省辖区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且长期（4年及以上）在甘肃工作的外省人员，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3. 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为本辖区的居民，持省内非本市（州）居民身份证代表本市（州）参赛，需提供长期（4年及以上）在本市（州）居住证明和所属市（州）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4. 甘肃省内高校在校学生须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在校学习证明（学生证和学籍证明）代表学校报名参赛。

5. 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甘）单位、甘肃矿区、省级行业体协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是本部门（单位）、本行业正式在职干部、职工，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工作证明或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四) 运动员必须取得各项目竞委会颁发的参赛证方能参赛。

(五)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证明（加盖县级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本项目比赛，参赛代表队全体人员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和往返途中，须确保在异地出现意外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

(六) 参加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体育项目的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教练员、领队、队医等相关人员)需获得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须接受系统的反兴奋剂教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通过反兴奋剂准入考试,进行反兴奋剂宣誓,并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参赛办法

(一) 各参赛单位各组别限报一支代表队参赛,如报名不足6支代表队,将取消本项目比赛。

(二)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男、女队可各报教练员1人,男运动员限报10人,女运动员限报6人,教练员可兼运动员。

(三) 每个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每名运动员最多报名参加一个单项比赛(不允许跨单位配对)。

(四) 各单项报名人数不足6人(队、对),则取消该单项比赛。

(五) 专业运动队正式招聘的在训运动员、2026年专业运动队试训、集训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六) 各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和参赛承诺书交大会竞委会,材料不全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意外)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承担。

(七) 各参赛单位于检录前30分钟携带运动员身份证、参赛证到达赛场。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赛证备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资格审查

(一) 省体育局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及社会媒体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监督。各参赛单位可通过规范渠道和正规程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监督。

(二) 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确有违反规定的，单人项目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2人和2人以上项目取消该项目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参赛代表团所签订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三) 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每场比赛采用3局2胜，21分制。

(二) 团体比赛：比赛采用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交叉淘汰加附加赛决出名次。

1.男子团体：采用五场三胜制，出场顺序：第一单打、第一双打、第二单打、第二双打、第三单打(运动员不得兼项)。其中，第一双打的两名运动员和第二单打的运动员年龄必须超过45岁(198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2.女子团体：采用三场两胜制，出场顺序：第一单打、双打、第二单打(运动员不得兼项)，其中双打的一名运动员年龄必须超过40岁(198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三) 单项比赛：各单项比赛均采用单淘汰加附加赛决出名次

。

(四) 抽签办法:由竞委会组成抽签工作组,负责比赛抽签工作。报名截止后,抽签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 比赛用球:亚狮龙3号,74球速。

(六) 服装规定

1.比赛服装必须是运动短袖、运动短裤或短裙。

2.参加男、女团体比赛时,同一参赛队的运动员应着颜色和款式相同的比赛服装。

3.单项比赛,参加双打比赛的配对选手应着颜色和款式相同的比赛服装。

4.参加混双比赛的配对选手应着颜色相同和款式相近的比赛服装。

5.各参赛队(员)至少备有两种不同色系且有明显颜色差异的比赛服装,在比赛服上衣后面必须印制运动员姓名、参赛代表队名称(汉字),由上至下依次为:姓名、队名。

6.上场双方运动员必须着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出现双方服装颜色相同或相近,则按竞赛秩序表中右侧(或下方)一方更换比赛服装。

7.对身着服装与比赛要求不符的运动员不予参赛。

8.比赛服装广告规定:如各队参赛服装上印有广告应按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中广告规定执行。

9.教练员服装管理规定

(1) 教练员在临场指导时,须穿着本队队服、长裤或样式、颜色简单的T恤衫、POLO衫、衬衫,不得穿样式、颜色夸张的服

装，不得穿短裤、短裙、牛仔裤、拖鞋、凉鞋等非正式服装。

(2) 不符合服装管理规定的教练员，不允许进行临场指导。

(七) 弃权和罢赛

1. 弃权：在一场比赛进行中，凡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比赛者按本场比赛弃权处理；一场比赛运动员或运动队迟到5分钟者（第一场比赛以每一节的开始时间为依据，第二场比赛及以后的比赛以上一场的结束时间为依据），判该运动员或运动队该场比赛弃权。

2. 罢赛：因运动员、运动队原因，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运动员或运动队赛前或赛中拒绝出场比赛或拒绝继续比赛、赛后拒绝参加颁奖仪式等行为，经说服教育工作后，由裁判长计时，时间超过5分钟，仍不比赛或不参加颁奖仪式的，视为罢赛。造成罢赛事实的运动队、运动员，将取消该项目（团体赛或单项赛）比赛资格。情节严重者将取消该运动队所有项目的参赛资格。

3. 弃权和罢赛的认定和解释工作有裁判长负责。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获得各项目比赛第一名至第三名的，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名次的只颁发奖励证书。

(二) 各项比赛均录取前8名，分别对应9、7、6、5、4、3、2、1分值，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额的按实际参赛人数递减一名录取。

十、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

(一) 报名

1. 报名材料

(1)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羽毛球比赛报名表；

(2)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3) 运动员电子照片(规格300—500KB,蓝色背景、人像清晰的证件照;电子照片文件名:姓名+项目+身份证号);

(4)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

2.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运动员资格审查表扫描件、运动员电子照片及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一式两份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别报省体育局群体处、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电子邮件标题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组别。

省体育局群体处联系人:权若涵

联系电话:0931-8819033

邮箱:904835950@qq.com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联系人:苟东斌

联系电话:18794283838

邮箱:1101364416@qq.com,

3.报名截止日期:2026年6月12日。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报名表填写和电子邮件标题不符合要求,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 报到

1.裁判员7月13日报到。

2.运动员7月14日12:00前报到。

3.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 资格审查与联席会议

1.运动队报到当日14:00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16:30

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具体地址各队报到时另行通知。

2.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 (1) 二代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原件；
- (2) 体检证明件；
- (3)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 (4) 参赛承诺书。

资格审查合格后领取参赛证。

十一、技术官员

(一) 各项目比赛的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由对应各省级单项体育协会择优选拔提出建议名单，由省体育局审核确定。

(二) 各项目技术官员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2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赛，具体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十二、经费

各参赛队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体检费等自理；竞委会人员从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食宿、劳务补助等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技术官员从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食宿、交通、劳务补助等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工作人员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承担，食宿费、劳务补助等由承办单位承担。

十三、兴奋剂检查及赛风赛纪

(一)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等机构)、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成立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纪律检查资格审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办法和人员组成另行通知。

十四、比赛结束后两周内，各协办单位须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10 份）连同技术统计和赛区工作总结邮寄至甘肃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存档（并将上述资料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件 904835950@qq.com）；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3 份）寄发给各参赛单位。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羽毛球比赛参赛承诺书
2.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羽毛球比赛报名表
3.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附件 1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羽毛球 比赛参赛承诺书

为做好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羽毛球比赛风险防控、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等各项工作，保障赛事安全顺利举办，本人于比赛前作出如下承诺：

一、安全责任

1.本人或监护人完全了解自己（被监护人）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被监护人）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此次比赛项目的疾病），并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认健康状况符合参加本次比赛的各项要求。因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自愿报名参加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羽毛球比赛，并如实提供本人健康状况的相关信息，本人对因自身状况而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承担全部责任，与大会无关。

2.本人及监护人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羽毛球比赛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3.本人及监护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会做好必要的防范

措施，并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4.本人及监护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 and 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赛会工作人员。

5.本人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二、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

1.本人承诺在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羽毛球比赛中，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自觉维护比赛秩序，尊重裁判员执法，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文明参赛，不搞私下交易、君子协定、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不做违反赛风赛纪的任何事。

2.认真学习贯彻反兴奋剂法规和相关知识，努力提高抵制兴奋剂的能力和水平，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坚决杜绝使用兴奋剂，自觉抵制一切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详细阅读以上条款，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相关安排或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备注：1.承诺书正反面打印；2.十八周岁以下的参赛运动员必须同时由监护人填写此承诺书（监护人必须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承诺人签字：

监护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附件 2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羽毛球比赛 报名表

参赛单位:		盖章	领队:						
			教练:						
领导 签字			领 队联系电话:						
			教练员联系电话:						
运动员名单									
男运动员				女运动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团体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团体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8									
9									
10									
运动员所报单项项目									
序号	男单	女单		男双		女双		混双	
1		1		1		1		1	
2		2							
3		3		2		2		2	
4		4							
5		5		3		3		3	
6		6							
7				4				4	
8									
9				5				5	
10									
<p>注：1.参加团体比赛用“√”表示； 2.每名运动员单项比赛限报一项； 3.单项比赛的单打、双打均按技术水平由高到低顺序填写运动员姓名；</p>									

附件 3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参赛单位				
运动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参赛项目	组别
运动员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p>参赛单位资格审查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盖 章 年 月 日 </div>				

注：1.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非本辖区内居民，需提供长期居住证明或缴纳社保证明

2.持非甘肃户籍运动员，须提供长期居住证或缴纳社保证明

3.甘肃矿区、行业体育协会，高等院校的参赛运动员须提供工作证明或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 4 年）

4.高校在校学生须提供学籍证明、学生证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 群众组五人制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定西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甘肃省足球运动协会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漳县人民政府

执行单位：定西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6年7月14日至21日，在定西漳县体育场举行。

三、参赛单位

各市（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甘）单位、省级行业体协。

四、竞赛项目（2项）

男子5人制足球、女子5人制足球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甘肃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有关规定。

（二）年龄：参赛运动员年龄为18周岁以上（2007年12

月 31 日前出生)。

(三) 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提供甘肃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及社保卡。

2. 持有非甘肃省辖区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且长期(4 年及以上)在甘肃工作的外省人员,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 4 年)报名参赛。

3. 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为本辖区内的居民,持省内非本市(州)居民身份证代表本市(州)参赛,需提供长期(4 年及以上)在本市(州)居住证明和所属市(州)社会保障卡(记录满 4 年)报名参赛。

4. 甘肃省内高校在校学生须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在校学习证明(学生证和学籍证明)代表学校报名参赛。

5. 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甘)单位、甘肃矿区、省级行业体协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是本部门(单位)、本行业正式在职干部、职工,凭本人居民省份证和工作证明或社会保障卡(记录满 4 年)报名参赛。

6. 省级行业体协代表队运动员需为本协会正式会员,且持有甘肃省辖区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或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 4 年)。

(四) 运动员必须取得各项竞委会颁发的参赛证书方能参赛。

(五)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证明(加盖县级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本项目的比赛,参赛代表队全体人员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和往返中,须确保在异地出现意外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

(六) 参加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体育项目的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教练员、领队、队医等相关人员)需获得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须接受系统的反兴奋剂教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通过反兴奋剂准入考试,进行反兴奋剂宣誓,并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参赛办法

(一) 各参赛单位各项目限报1支代表队参赛,如报名不足6支代表队,将取消本项目比赛。各单项报名人数不足6队(对),则取消该单项比赛。

(二) 各代表队报球队官员4—5人(必须包括领队、赛风赛纪监督员、主教练、队医)和运动员10人。领队、教练不得空缺,专人专职。

(三) 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身份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和参赛承诺书交大会竞委会,证明材料不全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意外)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

(四) 各参赛单位于检录前30分钟携带运动员第二代正式

居民身份证、参赛证到达赛场。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第二代正式居民身份证、参赛证，以备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资格审查

（一）省体育局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及社会媒体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监督。各参赛单位可通过规范渠道和正规程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监督。

（二）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确有违反规定的，取消本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参赛代表团所签订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三）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规则

比赛参照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二）纪律准则

执行最新修订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三）比赛时间

每场比赛 40 分钟，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

（四）竞赛分组

1.若参赛队为 8 支以上（含 8 支），比赛分小组赛和交叉淘

决赛两个阶段进行。分组采用抽签的方式进行。

2.若参赛队不足8支，则进行单循环比赛，直接排出名次。

(五) 比赛服装

1.各参赛队必须自备深、浅两套统一、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和护袜。

2.比赛服必须印有明显的号码，其中：上衣背后的号码高25—35厘米，胸前小号码高10—15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10—15厘米。

3.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报名号码为1—99，其中1号必须为守门员。确保号码唯一、清晰。服装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零号、胶布临时贴号的运动员均不得上场比赛。

4.比赛运动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比赛中不得更改号码，不得无号，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5.守门员可以穿长裤，每名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有别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

6.比赛运动员上衣内衣应是单色，且与衣袖主色一致，或包含与衣袖完全一致的图案和颜色；内衬裤/紧身裤应与短裤主色或短裤底部颜色一致；同队场上队员应颜色统一。

7.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8.比赛服装胸前号码上方需印有参赛代表单位中文简写名称，如：“兰州市”可简写为“兰州”；名称高度为10—15厘米。

9.比赛用球采用低弹球，比赛用鞋采用皮面碎钉（TF类）足球鞋。

10.违背上述服装规定的参赛运动员，不得上场比赛。

（六）替补席

1.替补席面向场地方向。

2.比赛期间被裁判罚离替补席的运动员及官员将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并自赛前2小时至赛后1小时禁止进入竞赛区域、内场区域。

（七）黄牌、红牌

1.同一名运动员或替补席官员在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同一阶段的两场比赛中累计两张黄牌，将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足球项目纪律委员会根据相关条例和犯规行为性质，有权对运动员或替补席官员进行追加处罚。

2.小组赛的黄牌不带入淘汰赛累计计算。有未执行或未执行完成的停赛及纪律处罚，则带入决赛继续执行完成。

（八）竞委会按照竞赛规程等相关规定处理延期比赛、中止比赛、弃赛、罢赛、退赛等情况。

（九）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者，须在比赛开赛前2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交由组委会裁决。比赛开始后，不予受理运动员资格问题。

（十）为了严肃赛纪赛风，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出现弄虚作假、无理取闹、拖延比赛、干扰比赛、罢赛等行为的参赛队及运动员，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取消比赛资格、比赛成绩，通报批评，乃至禁止参赛等处罚。

（十一）如参赛队有因资格审查被取消比赛资格或因犯规

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十二）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十三）每场比赛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医生、运动员必须执证件入场，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九、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一）小组单循环比赛

1.每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每场必须决出胜负，若比赛常规时间内结果为平局，则直接采用踢罚球点球方式决出比赛胜负，胜者得2分，负者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内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内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常规时间内净胜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常规时间内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公平竞赛分数高者，名次列前。比赛出现的黄牌每张扣1分，红牌（直接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扣3分；纪律处罚，每停赛1场扣3分。

(7) 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二) 交叉淘汰赛、排位赛

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常规时间为平局，则直接以踢罚球点球办法决出胜负。

十、名次录取和奖励

(一) 获得各项目比赛第一名至第三名的，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名次的只颁发奖励证书。

(二) 各项比赛均录取前8名，分别对应9、7、6、5、4、3、2、1分值。参赛队数不足录取名额的按实际参赛队数递减1名录取。

十一、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议、赛前练习

(一) 报名

1. 报名材料

(1)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五人制足球比赛报名表；

(2)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3) 运动员电子照片（规格300—500KB,蓝色背景、人像清晰的证件照；电子照片文件名：姓名+项目+身份证号）。

(4)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

2. 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运动员资格审查表电子版及扫描件、运动员电子照片及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一式两份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别报省体育局群体处、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名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组别。

省体育局群体处联系人：权若涵

联系电话：0931-8819033

邮箱：904835950@qq.com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联系人：樊子龙

联系电话：18393323995

邮箱：410127669@qq.com

3、报名截止日期：2026年6月12日。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报名表填写和电子邮件标题不符合要求，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裁判员7月14日报道。

2.运动员7月15日报道。

3.地点另行通知。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议

1.运动队报道当日14:00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17:00召开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具体地址各队报到时另行通知。

2.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1）二代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原件。

（2）体检证明（体检项目：1 血压、2 心电图、3 血常规、4 乙肝三系统）。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4）参赛承诺书、反兴奋剂合格证。

资格审查合格后领取参赛证。

(四) 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当日下午 14:00—18:00 比赛场地向各运动队开放, 可进行赛前练习。

十二、技术官员

(一) 比赛的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由对应省级单项体育协会择优选拔提出建议名单, 省体育局审核确定。

(二) 技术官员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 2 天报到, 比赛结束后 1 天离赛, 具体根据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十三、经费

各参赛队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体检费等自理; 竞委会人员从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 食宿、劳务补助等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 技术官员从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 食宿、交通、劳务补助等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 工作人员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承担, 住宿费、劳务补助等由承办单位承担。

十四、兴奋剂检查及赛风赛纪

(一)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等机构)、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成立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纪律检查资格审查委员会, 下设办公室, 具体办法和人员组成另行通知。

十五、比赛结束后两周内, 各协办单位须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10 份)连同技术统计和赛区工作总结邮寄至甘肃省体育

局群众体育处存档（并将上述资料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件904835950@qq.com）；将秩序册、成绩册（各3份）寄发给各参赛单位。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五人制足球比赛报名表
2.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五人制足球比赛参赛承诺书
3.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附件 1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 群众组五人制足球比赛报名表

	姓名	手机号		运动员服装 (颜色)			球袜	守门员服装 (颜色)		球袜
				上衣						
领队			A	上衣						
教练				短裤						
队医			B	上衣						
赛风赛纪 监督员				短裤						
姓名										
照片										
出生年月 (1996.04)										
比赛服号码										
身份证号										

参赛单位 (盖章) :

附件 2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五人制足球比赛参赛承诺书

为做好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五人制足球比赛风险防控、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等各项工作，保障赛事安全顺利举办，本人于比赛前作出如下承诺：

一、安全责任

1.本人或监护人完全了解自己（被监护人）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被监护人）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此次比赛项目的疾病），并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认健康状况符合参加本次比赛的各项要求。因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自愿报名参加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五人制足球比赛，并如实提供本人健康状况的相关信息，本人对因自身状况而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承担全部责任，与大会无关。

2.本人及监护人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五人制足球比赛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3.本人及监护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会做好必要的防范措施，并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4.本人及监护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和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赛会工作人员。

5.本人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二、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

1.本人承诺在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五人制足球比赛中，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自觉维护比赛秩序，尊重裁判员执法，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文明参赛，不搞私下交易、君子协定、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不做违反赛风赛纪的任何事。

2.认真学习贯彻反兴奋剂法规和相关知识，努力提高抵制兴奋剂的能力和水平，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坚决杜绝使用兴奋剂，自觉抵制一切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仔细阅读以上条款，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相关安排或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备注：1.承诺书正反面打印；2.十八周岁以下的参赛运动员必须同时由监护人填写此承诺书（监护人必须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承诺人签字：

监护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附件 3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参赛单位				
运动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参赛项目	组别
运动员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参赛单位资格审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非本辖区内居民，需提供长期居住证明或缴纳社保证明

2.持非甘肃户籍运动员，须提供长期居住证或缴纳社保证明

3.甘肃矿区、行业体育协会，高等院校的参赛运动员须提供工作证明或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 4 年)

4.高校在校学生须提供学籍证明、学生证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体育舞蹈比赛竞赛规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甘肃省体育局

定西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甘肃省体育舞蹈协会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执行单位：定西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6年7月20日至7月24日在定西市体育馆举行

三、参赛单位

各市(自治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各企事业(含中央驻甘)单位、省级行业体协。

四、竞赛项目(16项)

(一)甲组：

1.标准舞组：4支舞(W、T、VW、Q)

2.拉丁舞组：4支舞(S、C、R、J)

(二)乙组：

1.拉丁舞单人多项(15-17岁)A组:5支舞(P、S、C、R、J)

2.拉丁舞单人多项(15-17岁)B组:4支舞(S、C、R、J)

3.拉丁舞单人多项(12-14岁)A组:4支舞(S、C、R、J)

4.拉丁舞双人多项(12-14岁)B组:3支舞(C、R、J)

5.拉丁舞单人多项(9-11岁)A组:3支舞(C、R、J)

6.拉丁舞单人多项(9-11岁)B组:2支舞(C、R)

团体舞:

1.拉丁舞团体舞(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街舞齐舞(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街舞/霹雳舞:

1.嘻哈舞 hiphop(12-15岁)A组

2.嘻哈舞 hiphop(9-11岁)B组

3.机械舞 popping(12-15岁)A组

4.机械舞 popping(9-11岁)B组

霹雳舞:

1.霹雳舞 breaking(12-15岁)A组

2.霹雳舞 breaking(9-11岁)B组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甘肃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有关规定。

(二)年龄:

甲组:2008年12月31日以前至1966年1月1日以后出生(18周岁至60周岁)。

乙组:2017年12月31日以前至2009年1月1日以后出生(9周岁至17周岁)。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须提供甘肃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及社保卡。

2.持有非甘肃省辖区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且长期（4年及以上）在甘肃工作的外省人员，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3.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为本辖区内的居民，持省内非本市（州）居民身份证代表本市（州）参赛，需提供长期（4年及以上）在本市（州）居住证明和所属市（州）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4.甘肃省内高校在校学生须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在校学习证明（学生证和学籍证明）代表学校报名参赛。

5.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甘）单位、甘肃矿区、省级行业体协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是本部门（单位）、本行业正式在职干部、职工，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工作证明或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四）运动员必须取得各项目竞委会颁发的参赛证方能参赛。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证明（加盖县级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本项目比赛，参赛代表队全体人员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和往返途中，须确保在异地出现意外伤害事故时保险同样生效）。

（六）参加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体育项目的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教练员、领队、队医等相关人员）需获得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须接受系

统的反兴奋剂教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通过反兴奋剂准入考试，进行反兴奋剂宣誓，并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参赛办法

(一) 报名人数

1.甲、乙组各参赛单位共计报领队1人、教练2人。

2.甲组各参赛单位限报运动员人数6人，乙组各参赛单位限报运动员人数20人（拉丁舞10人，街舞10人）。

3.甲组各参赛单位运动员限报1项，不得兼报，乙组各参赛单位运动员除参加团体舞外可兼报一个单项，没有团体舞的参赛队运动员限报1项，不得兼报。

4.乙组团体舞因舞种不同各参赛代表队可报两个，拉丁舞团体舞1个，街舞齐舞1个，不得多报，人数均不少于10人。

(二) 运动员资格

1.按照《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三)各参赛单位仅限一支代表队参赛，如报名不足3人（对）的项目，将取消本项目比赛。

(四)省优秀运动队在役、试训、集训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证明（加盖县级以上医院部门公章），证明身体健康，参赛代表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无保险者不得参赛。

(六)各参赛单位报到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体检证明交大赛竞赛处，证明材料不齐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

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未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七)各参赛单位于检录前30分钟携带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到达赛场。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以备进行检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七、资格审查

(一)省体育局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及社会媒体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监督。各参赛单位可通过规范渠道和正规程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监督。

(二)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确有违反规定的,单人项目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2人和2人以上项目取消该项目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参赛代表团所签订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三)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最新《体育舞蹈竞赛规则》评分。

(二)比赛服装要求按照体育总局审定的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体育舞蹈比赛着装规定》执行,体育舞蹈项目12岁以下运动员着比赛规定服,团体舞需服装整齐,不按规定着装的运动员在比赛时将不进行名次排定。

(三) 比赛根据各组报名情况决定预赛、半决赛、决赛等赛制。甲组运动员限报1项，不得兼报。乙组参加团体舞的运动员可兼报1个单项，没有团体舞的各参赛队乙组运动员限报1项，不得兼报，各参赛地区仅限一支代表队参赛，统一着装。

(四) 各代表团、参赛单位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各代表团、参赛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五) 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比赛开赛2小时前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由组委会裁决。比赛开始后，不再受理运动员资格申诉问题。

(六) 如运动队有因资格审查被取消比赛资格或因犯规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七) 每场比赛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医生、运动员必须执证件入场，与比赛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九、奖励办法

(一) 获得各项目比赛第一名至第三名的，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名次的只颁发奖励证书。

(二) 各项比赛均录取前8名，分别对应9、7、6、5、4、3、2、1分值。参赛人(对、队)数不足录取名额的按实际参赛人数递减一名录取。

十、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议、赛前练习

(一) 报名

1. 报名材料

(1)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体育舞蹈比赛报名表；

(2)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3) 运动员电子照片(规格 300—500KB,蓝色背景、人像清晰的证件照;电子照片文件名:姓名+项目+身份证号)。

(4)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

2. 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运动员资格审查表扫描件、运动员电子照片及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证明一式两份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别报省体育局群体处、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电子邮件标题格式: 参赛单位+参赛项目+组别。

省体育局群体处联系人: 权若涵

电 话: 0931-8819033

邮 箱: 904835950@qq.com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联系人: 赵宏图

联系电话: 18193251298

邮箱: 1274039379@qq.com

3. 报名截止日期: 2026年6月20日。逾期报名,不填写领队、教练手机号码,报名表填写和电子邮件标题不符合要求,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

理。

(二) 报道

- 1.裁判员 7 月 20 日报到。
- 2.运动员 7 月 21 日 12:00 前报到。
- 3.报道地点另行通知

(三) 资格审查与联席会议

1.运动队报到当日14:00在赛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16:30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具体地址各队报到时另行通知。

2.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 (1)二代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原件 ;
- (2)体检证明件;
-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 (4)参赛承诺书。
- (5)确认名单表

资格审查合格后领取参赛证。

(四) 赛前练习

运动队报到当日下午 14:00—18:00 比赛场馆向各运动队开放,可进行赛前练习。

十一、技术官员

(一) 体育舞蹈比赛的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由甘肃省体育舞蹈协会提出建议名单,技术官员名单和竞委会名单由省体育局审核确定。

(二) 技术官员在比赛开始前2天(2026年7月20日)报到, 比赛结束后1天(2026年7月25日)离赛。

(三) 技术官员从正式报到至离赛期间, 组委会将承担其住宿、由居住地至比赛地公共交通往返差旅费、市内交通、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

十二、经费

运动会宣传、会务、竞赛、奖励及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劳务费由大会承担, 比赛期间各参赛代表队差旅、食宿等费用自理

十三、兴奋剂检查及赛风赛纪

(一)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等机构)、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大会期间, 将对青少年组和群众组的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查, 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三) 成立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纪律检查资格审查委员会, 下设办公室, 具体办法和人员组成另行通知。

十四、比赛结束后两周内, 各协办单位须将秩序册、成绩册(各10份)连同技术统计和赛区工作总结邮寄至甘肃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存档(并将上述资料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件904835950@qq.com); 将秩序册、成绩册(各3份)寄发给各参赛单位。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 未尽事宜, 另行

通知。

- 附件：
- 1.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体育舞蹈比赛竞赛设项
 - 2.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体育舞蹈比赛报名表
 - 3.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体育舞蹈比赛参赛承诺书
 - 4.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附件 1

2026年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体育舞蹈比赛竞赛设项

组别 编号	组别名称	舞种	备注
01	标准舞组4支舞	W、T、VW、Q	男女双人
02	拉丁舞组4支舞	S、C、R、J	
03	拉丁舞单人多项A组（15-17岁） 组5支舞	P、S、C、R、J	男女均可
04	拉丁舞单人多项B组（15-17岁） 组4支舞	S、C、R、J	
05	拉丁舞单人多项A组（12-14岁） 组4支舞	S、C、R、J	
06	拉丁舞单人多项B组（12-14岁） 组3支舞	C、R、J	
07	拉丁舞单人多项A组（9-11岁） 组3支舞	C、R、J	
08	拉丁舞单人多项B组（9-11岁） 组2支舞	C、R	男女均可
09	嘻哈舞hiphop(12-15岁)A组	1V1	
10	嘻哈舞hiphop(9-11岁)B组	1V1	

11	机械舞popping(12-15岁)A组	1V1	
12	机械舞popping (9-11岁)B组	1V1	
13	霹雳舞 breaking(12-15岁)A组	1V1	
14	霹雳舞 breaking(9-11岁)B组	1V1	
15	拉丁舞团体舞	要求：音乐自备，限时5分钟以内，舞种需3支舞以上，人数不少于10人	
16	街舞齐舞	要求：音乐自备，限时5分钟以内，人数不少于10人	

附件 2

2026 年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体育舞蹈比赛报名表

参赛代表队名称（盖章）：

领队： 电话：

教练： 电话： 教练： 电话：

背号	运动员1 (男)	运动员2 (女)	组别编号	组别名称	备注

(注：1.背号由大赛组委会填写，2.各代表队报名时除纸质版报名表审核通过后进行第二次网络报名。)

附件 3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体育舞蹈比赛 参赛承诺书

为做好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体育舞蹈比赛风险防控、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等各项工作，保障赛事安全顺利举办，本人于比赛前作出如下承诺：

一、安全责任

1.本人或监护人完全了解自己(被监护人)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被监护人)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的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此次比赛项目的疾病)，并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认健康状况符合参加本次比赛的各项要求。因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自愿报名参加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体育舞蹈，并如实提供本人健康状况的相关信息，本人对因自身状况而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承担全部责任，与大会无关。

2.本人及监护人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体育舞蹈比赛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3.本人及监护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会做好

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4.本人及监护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赛会工作人员。

5.本人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二、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

1.本人承诺在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体育舞蹈比赛中，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自觉维护比赛秩序，尊重裁判员执法，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文明参赛，不搞私下交易、君子协定、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不做违反赛风赛纪的任何事。

2.认真学习贯彻反兴奋剂法规和相关知识，努力提高抵制兴奋剂的能力和水平，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坚决杜绝使用兴奋剂，自觉抵制一切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详细阅读以上条款，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相关安排或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备注：1.承诺书正反面打印；2.十八周岁以下的参赛运动员必须同时由监护人填写此承诺书（监护人必须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承诺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附件4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参赛单位				
运动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参赛项目	组别
运动员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p>参赛单位资格审查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盖 章 年 月 日 </div>				

注：1.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非本辖区内居民，需提供长期居住证明或缴纳社保证明

2.持非甘肃户籍运动员，须提供长期居住证或缴纳社保证明

3.甘肃矿区、行业体育协会，高等院校的参赛运动员须提供工作证明或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

4.高校在校学生须提供学籍证明、学生证